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對本通函的任何內容或將採取的行動如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的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所有名下的上海復旦張江生物醫藥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送交經手買賣的銀行或持牌證券交易商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的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上海復旦張江生物醫藥股份有限公司
Shanghai Fudan-Zhangjiang Bio-Pharmaceutical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號碼：1349)

- (1)建議採納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及
(2)關連交易－根據特別授權建議發行及授予激勵計劃項下新A股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獨立財務顧問



董事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5至43頁。獨立董事委員會關於就本公司向激勵計劃項下的關連激勵對象發行及授予限制性股票之的函件載於本通函第44至45頁。獨立財務顧問均富融資有限公司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關於就本公司向激勵計劃項下的關連激勵對象發行及授予限制性股票之意見函件載於本通函第46至70頁。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一年五月二十七日(星期四)上午十時正起在中國上海市浦東新區張江高科技園區張衡路伽利略路339號多功能一廳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有關詳情請參閱於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刊發的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四月十六日之股東週年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通告。

* 僅供識別

二零二零年五月七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5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44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46
附錄一—二零二一年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草案)	I-1
附錄二—二零二一年限制性股票激勵計畫實施考核管理辦法	II-1
附錄三—一般資料	III-1

釋 義

在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匯具有下列涵義：

「A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0.1元之普通股，在上交所科創板上市，並以人民幣認購及買賣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擬定於二零二一年五月二十七日(星期四)舉行的二零二零年年度股東週年大會
「公司章程」	指	本公司之《公司章程》
「公司考核管理辦法」	指	就實施激勵計劃而採納的考核管理辦法
「聯繫人」	指	具有香港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監事會」	指	本公司監事會
「A股持有人類別股東大會」	指	擬定於二零二一年五月二十七日(星期四)舉行的二零二一年第一次A股持有人類別股東大會
「H股持有人類別股東大會」	指	擬定於二零二一年五月二十七日(星期四)舉行的二零二一年第一次H股持有人類別股東大會
「類別股東大會」	指	A股持有人類別股東大會及H股持有人類別股東大會
「本公司」	指	上海復旦張江生物醫藥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碼：01349)，其A股於上交所科創板上市(股份代碼：688505)
「關連激勵對象」	指	為本公司關連人士的激勵對象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釋 義

「關連交易」	指	具有香港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亦見「有關本公司及激勵對象的資料」
「中國結算」	指	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
「中國證監會」	指	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首次授予」	指	建議授予不超過3,284萬股限制性股票，佔激勵計劃項下限制性股票總數的約86.42%
「授予日」	指	本公司向激勵對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日期
「授予價格」	指	授予激勵對象每一股限制性股票的價格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H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0.1元之境外上市外資股，在聯交所上市，並以港元認購及買賣
「香港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激勵計劃」	指	本公司二零二一年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本公司的獨立董事委員會，包括獨立於有關事項之全部獨立非執行董事，以就本公司向關連激勵對象發行及授予限制性股份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釋 義

「獨立財務顧問」	指	均富融資有限公司，一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571章)獲准進行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法團，及為本公司委聘以就本公司向關連激勵對象發行及授予限制性股份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的獨立財務顧問
「獨立股東」	指	毋須就於股東週年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上審議及(倘合適)批准有關激勵計劃及本公司向關連激勵對象發行及授予限制性股份的相關決議案放棄投票的股東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二一年五月四日，即本通函付印前以確定其中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管理辦法」	指	《上市公司股權激勵管理辦法》
「激勵對象」	指	激勵計劃的激勵對象
「中國公司法」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
「中國證券法」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地區
「薪酬委員會」	指	本公司薪酬委員會
「預留授予」	指	預留授予不超過516萬股限制性股票，佔激勵計劃項下限制性股票總數的約13.58%
「限制性股票」	指	本公司根據激勵計劃規定的條件和授予價格，授予激勵對象一定數量的A股股票，該等股票須符合激勵計劃規定的歸屬條件，並須在滿足歸屬條件後方可歸屬及轉讓

釋 義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上交所」	指	上海證券交易所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的普通股，每股面值為人民幣0.1元，包括H股及A股
「股東」	指	本公司之股份持有人
「股東大會」	指	本公司擬定於二零二一年五月二十七日(星期四)舉行的二零二零年年度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
「特別授權」	指	就根據激勵計劃發行及配發不超過作為限制性股份的3,800萬股A股的特別授權(將於股東週年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上授出)
「科創板上市規則」	指	《上海證券交易所科創板股票上市規則》
「科創板」	指	上交所科創板
「監事」	指	本公司監事
「%」	指	百分比

* 僅供識別



上海復旦張江生物醫藥股份有限公司
Shanghai Fudan-Zhangjiang Bio-Pharmaceutical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號碼：1349)

執行董事：

王海波先生(主席)

蘇勇先生

趙大君先生

非執行董事：

沈波先生

余曉陽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周忠惠先生

林耀堅先生

許青先生

楊春寶先生

註冊辦事處及中國主要營業地點：

中國

上海浦東新區

張江高科技園區

蔡倫路308號

郵編201210

總部和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中環康樂廣場8號

交易廣場第三期19樓

致股東

敬啟者：

- (1)建議採納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及
- (2)關連交易－根據特別授權建議發行及授予激勵計劃項下新A股

緒言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四月六日之公告，內容有關建議採納激勵計劃和根據特別授權建議發行及授予激勵計畫下的新A股之關連交易。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有關股東週年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擬提出的決議資料，其中包括：(i)激勵計畫之詳情；(ii)考核管理辦法之詳情；(iii)股東大會授權董事會辦理激勵計畫相關事宜，以讓閣下就投票贊成或反對將於股東週年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上提呈的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

建議採納二零二一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

董事會於二零二一年四月六日同意建議採納本激勵計劃的決議案以及根據特別授權建議發行及授予激勵計劃項下新A股。建議激勵計劃須於股東週年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上以特別決議案的方式獲股東批准後方可作實。本公司或會應中國及／或香港監管機構的要求對激勵計劃作出修訂。

建議激勵計劃的主要條款概要如下：

I. 激勵計劃的目的

為進一步完善本公司企業管治結構，建立、健全本公司長效激勵機制，吸引和留住本公司管理人員、核心技術人員及其他人員，充分調動其積極性和創造性，有效提升核心團隊凝聚力和本公司競爭力，將股東、本公司和核心員工三方利益結合在一起，使各方共同關注本公司的長遠發展，確保本公司發展戰略和經營目標的實現。

II. 擬授出限制性股票的方式及來源

本激勵計劃所採納的激勵方式為限制性股票。

本激勵計劃的所有限制性股票來源將為本公司擬向激勵對象發行的新A股普通股。

III. 擬授出限制性股票的數量

本激勵計劃擬授予激勵對象的限制性股票數量為3,800萬股，佔本激勵計劃草案公告日公司股份總數104,300萬股的3.64%。其中，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3,284萬股，佔本激勵計劃草案公告日公司股份總數的3.15%，佔本激勵計劃擬授予限制性股票總數的86.42%；預留516萬股，佔本激勵計劃草案公告日公司股份總數的0.49%，預留部分佔本激勵計劃擬授予限制性股票總數的13.58%。

截至本公告日，本公司沒有其他處於有效期內的股權激勵計劃。因此，本公司全部有效期內的股票激勵計劃所涉及的標的股票總數累計未超過本激勵計劃提交股東週年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批准日期本公司股份總數的20.00%。本激勵計劃中任何一名激勵對象通過全部有效期內的股票激勵計劃獲授的本公司股票總數未超過本公司股份總數的1.00%。

IV. 激勵計劃的激勵對象

A. 激勵對象的確定依據

1. 激勵對象確定的法律依據

董事會可根據激勵計劃適時選擇激勵對象。激勵對象須根據中國公司法、中國證券法、管理辦法、香港上市規則、科創板上市規則以及《科創板上市公司信息披露業務指南第4號—股權激勵信息披露》等有關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相關規定，結合本公司實際情況而確定。

2. 激勵對象的範圍

激勵對象包括本集團董事、高級管理層人員、核心技術人員以及董事會認為需要激勵的其他人士（均為本集團僱員，獨立非執行董事及監事除外）。激勵對象名單將由薪酬委員會編製並由監事會核實。

B. 激勵對象的範圍

本激勵計劃涉及首次授予的激勵對象共計266人，佔本集團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僱員總數628人的約42.36%。

激勵對象中概無獨立非執行董事及監事。

該等所有董事或高級管理層人員（即激勵對象）必須於股東大會上獲選舉或獲董事會委聘。所有勵對象必須在本激勵計劃的授予日以及本激勵計劃考核期內與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存在聘用或勞動關係。

預留授予的激勵對象應於激勵計劃經股東週年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審議及批准後十二個月內予以確定。經董事會作出有關決議、獨立非執行董事及監事會發表明確意見以及本公司律師提供專業意見及法律意見書後，公司在指定網站按要求及時準確披露激勵對象相關信息。若在十二個月期間內無法確定激勵對象，預留授予應告失效。預留激勵對象的確定標準參照首次授予的標準確定。

C. 不得參與本激勵計劃的人員

1. 最近十二個月內被上交所認定為不適當人選的；
2. 最近十二個月內被中國證監會及其派出機構認定為不適當人選的；
3. 最近十二個月內因重大違法違規行為被中國證監會及其派出機構行政處罰或者採取市場禁入措施；
4. 具有中國公司法規定的不得擔任任何公司董事或高級管理人員情形的；
5. 法律法規規定不得參與上市公司股權激勵的；
6. 中國證監會認定的其他情形。

於本激勵計劃的實施過程中，倘激勵對象出現上述有關情形，本公司應終止其參與本激勵計劃的權利，且尚未歸屬的任何已授出限制性股票不應歸屬及將失效。

董事會函件

D. 擬授出限制性股票分配情況

下表載列分配激勵計劃項下擬授出限制性股票的情況：

激勵對象	激勵對象主要職務	獲授限制性股票數量(萬股)	佔限制性股票總數的比例	佔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股份總數的比例
一、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核心技術人員				
王海波	董事會主席、執行董事、 總經理、核心技術人員	100	2.63%	0.10%
蘇勇	執行董事、副總經理、 核心技術人員	120	3.16%	0.12%
趙大君	執行董事、副總經理	120	3.16%	0.12%
李軍	副總經理	110	2.89%	0.11%
楊小林	副總經理	120	3.16%	0.12%
甘益民	副總經理、核心技術人員	120	3.16%	0.12%
薛燕	董事會秘書、財務總監	110	2.89%	0.11%
張文伯	核心技術人員	100	2.63%	0.10%
蔣劍平	核心技術人員	70	1.84%	0.07%
陶紀寧	核心技術人員	30	0.79%	0.03%
沈毅珺	核心技術人員	40	1.05%	0.04%
小計		1,040	27.37%	1.00%
二、其他人員				
255人*		2,244	59.05%	2.15%
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數量合計		3,284	86.42%	3.15%
三、預留授予部分				
		516	13.58%	0.49%
總數		3,800	100.00%	3.64%

* 本公司已確認其他255名非關連人士之名單。

預留權益比例未超過本激勵計劃擬授予權益數量的20.00%。激勵對象因個人原因自願放棄獲授權益的，由董事會對授予數量作相應調整，將激勵對象放棄的權益份額調整到預留部分或在激勵對象之間進行分配。

本次激勵計劃中首次授予部分的關連激勵對象為王海波先生、蘇勇先生、趙大君先生及甘益民先生。就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除上文所述的關連激勵對象之外，首次授予項下的其他激勵對象均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

V. 授予價格及授予價格的確定方法

A. 限制性股票的授予價格

首次授予的授予價格為每股A股人民幣8.95元。滿足授予及歸屬條件的激勵對象可按該授予價格購買本公司發行的新A股。預留授予的授予價應與首次授予的授予價格相同，即每股A股人民幣8.95元。

預留授予激勵對象的確定基準與首次授予激勵對象的確定基準一致。

B. 授予價格的確定方法

1. 定價方法

本激勵計劃限制性股票的授予價格為人民幣8.95元/股，與公司A股首次公開發行價格相同。

授予價格表示：

- 於緊接2021年4月6日前的交易日(即董事會批准激勵計劃的日期)，於香港聯交所所報每股H股收市價4.390港元溢價約203.87%以及於上交所所報每股A股收市價人民幣14.55元折讓約38.49%；
- 於緊接2021年4月6日前20個連續交易日，於香港聯交所所報每股H股收市價4.397港元溢價約203.55%以及於上交所所報每股A股均價為每股14.81元，本激勵計劃限制性股票的授予價格佔前20個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價的39.57%；及

- 於緊接2021年4月6日前60個連續交易日，於香港聯交所所報每股H股收市價4.544港元溢價約196.96%以及於上交所所報每股A股均價為每股16.19元，本激勵計劃限制性股票的授予價格佔前60個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價的44.72%；及
- 於緊接2021年4月6日前120個連續交易日，於香港聯交所所報每股H股收市價4.255港元溢價約210.34%以及於上交所所報每股A股均價為每股18.60元，本激勵計劃限制性股票的授予價格佔前60個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價的51.88%。

2. 定價依據

本次限制性股票的授予價格根據科創板上市規則，釐定為本公司首次公開發行價格。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的授予價格可低於a)股票在激勵計劃草案公佈日前的交易日的交易均價的50%，及b)股票在激勵計劃草案公佈日前最後20、60或120個交易日的交易均價的50%，惟獨立財務顧問能夠對定價依據及定價方法的合理性發表意見及授予價格符合股東及公司的整體利益。公司認為以發行價確定授予價格的目的是為了促進公司發展、維護股東權益，為公司長遠穩健發展提供機制和人才保障。

公司屬於人才技術導向型企業，充分保障股權激勵的有效性是穩定核心人才的重要途徑。公司所處經營環境面臨諸多挑戰，包括行業週期、技術革新、人才競爭、資本市場波動等，本次激勵計劃授予價格有利於公司在不同週期和經營環境下有效地進行人才激勵，使公司在行業競爭中獲得優勢。

此外，本著激勵與約束對等的原則，本次激勵計劃公司在設置了具有一定挑戰性的業績目標的情況下，採用自主定價的方式確定授予價格，可以進一步激發激勵對象的主觀能動性和創造性。以此為基礎，本次激勵計劃將為公司未來持續發展經營和股東權益帶來正面影響，並推動激勵目標的順利實現。

綜上，在符合相關法律法規的基礎上，公司決定將限制性股票的授予價格確定為人民幣8.95元/A股，此次激勵計劃的實施將更加穩定核心團隊，實現員工利益與股東利益的深度綁定。

VI. 有效期、授予日、歸屬安排及禁售期

A. 本激勵計劃的有效期

本激勵計劃將自首次授予之授予日起生效，並一直有效直至所有限制性股票獲歸屬或失效，該期限不得超過四十八個月。

B. 本激勵計劃的授予日

本公司將召開董事會會議，以確定於股東週年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上採納並批准本激勵計劃後，本激勵計劃的授予條件是否滿足及授予日期。本公司應於股東週年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上採納並批准本激勵計劃以及達成授予條件後六十日內，向激勵對象授予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並完成相關程序，包括發佈相關公告。倘本公司無法於六十日內完成有關程序，則本公司將及時發佈公告以披露無法完成有關程序的原因，並宣佈終止本激勵計劃。根據管理辦法規定不得授出權益的期間不計算在六十日內。

預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須於股東週年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上採納並批准本激勵計劃後十二個月內授出。倘未能於前述的十二個月期間內確定預留授予的激勵對象，預留授予應告失效。

授予日須為交易日。倘授予日為非交易日，則應為緊隨此非交易日後下一個交易日。

為清楚起見，限制性股票將僅在歸屬時發行，而不在授予日發行。

C. 本激勵計劃的歸屬安排

自授予之日起十二個月後且在達成歸屬條件後，限制性股票可分三批(就首次授予而言)及兩批(就預留授予而言)歸屬於激勵對象。歸屬日期須為本激勵計劃有效期內的交易日，且不得為以下期間內任何日期：

- 年報刊發前六十日內(包括年報刊發當日)，或相關財政年度末至年報刊發期間(以較短者為準)；
- 中期報告或季度報告刊發前三十日內(包括該中期或季度報告刊發當日)，或中期期間或季度末至有關報告刊發期間(以較短者為準)；
- 業績預告或初步財務業績披露前十日內；
- 自可能對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種交易價格產生較大影響的重大事件發生之日或者進入決策程序之日，直至依法披露後兩個交易日內；或
- 中國證監會及證券交易所規定的任何其他期間。

上述「重大事件」為本公司依據上市規則的規定應當披露的交易或其他重大事項。

激勵計劃項下首次授予的歸屬安排如下：

批次	歸屬期	歸屬比例
第一批	自首次授予的授予日期後十二個月屆滿後第一個交易日直至首次授予的授予日期後二十四個月內最後一個交易日	30%
第二批	自首次授予的授予日期後二十四個月屆滿後第一個交易日直至首次授予的授予日期後三十六個月內最後一個交易日	30%
第三批	自首次授予的授予日期後三十六個月屆滿後第一個交易日直至首次授予的授予日期後四十八個月內最後一個交易日	40%

董事會函件

激勵計劃項下預留授予的歸屬安排如下：

批次	歸屬期	歸屬比例
第一批	自預留授予的授予日期後十二個月屆滿後第一個交易日直至預留授予的授予日期後二十四個月內最後一個交易日	50%
第二批	自預留授予的授予日期後二十四個月屆滿後第一個交易日直至預留授予的授予日期後三十六個月內最後一個交易日	50%

因未能達成歸屬條件而未於各自批次期間內歸屬的限制性股票，不得遞延至下一個歸屬期內歸屬且將失效。已授予但尚未歸屬於激勵對象的限制性股票不具有任何投票權或參與分紅或股利分配的權利，且該等限制性股票不得轉讓、用於擔保或償還債務等。

限制性股票歸屬後將於中國結算登記於激勵對象名下。截至目前，本公司並無向任何關連人士授予保留授予項下限制性股份的計畫。該類情況下，公司將適時履行國內法律法規及上市規則項下的披露要求。

D. 禁售期

本激勵計劃的限制性股票的禁售規定，按照中國公司法、中國證券法及《公司章程》等相關法律、法規及規範性文件執行，具體內容如下：

1. 激勵對象為本公司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的，其在任職期間每年轉讓的股份數目不得超過其所持有股份總數的25%；在離職後六個月內，不得轉讓其所持有的股份；
2. 激勵對象為本公司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及彼等配偶、父母或子女的，倘將其持有的股票於買入後六個月內賣出，或倘在賣出後六個月內又買入，由此所得收益歸本公司所有，董事會將沒收其所得收益；及

3. 在本激勵計劃的有效期內，倘中國公司法及中國證券法等相關法律、行政法規、規範性文件和《公司章程》中對本公司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持有股份轉讓的有關規定發生變化，則該部分激勵對象轉讓其所持有的股票應當在轉讓時符合修改後的中國公司法及中國證券法等相關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規定。

VII. 限制性股票的授予與歸屬條件

A. 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條件

激勵對象在同時滿足下列條件時，本公司應向激勵對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反之，若下列任一授予條件未達成，則不能向激勵對象授予限制性股票：

1. 本公司未發生如下任一情形：
 - a. 最近一個財政年度財務會計報告被註冊會計師出具否定意見或者無法表示意見的審計報告；
 - b. 最近一個財政年度財務報告內部控制被註冊會計師出具否定意見或無法表示意見的審計報告；
 - c. 上市後最近三十六個月內出現過未按法律法規、《公司章程》、公開承諾進行利潤分配的情形；
 - d. 法律法規規定不得實行股權激勵的；或
 - e. 中國證監會認定的其他情形。

2. 激勵對象未發生如下任一情形：

- a. 最近十二個月內被證券交易所認定為不適當人選的；
- b. 最近十二個月內被中國證監會及其派出機構認定為不適當人選的；
- c. 最近十二個月內因重大違法違規行為被中國證監會及其派出機構行政處罰或者採取市場禁入措施；
- d. 具有中國公司法規定的不得擔任任何公司董事或高級管理人員情形的；
- e. 法律法規規定不得參與上市公司股權激勵的；或
- f. 中國證監會認定的其他情形。

B. 限制性股票的歸屬條件

對於將歸屬於激勵對象的限制性股票，(其中包括)須於歸屬期內同時滿足下列條件：

1. 本公司未發生如下任一情形：

- a. 最近一個財政年度財務會計報告被註冊會計師出具否定意見或者無法表示意見的審計報告；
- b. 最近一個財政年度財務報告內部控制被註冊會計師出具否定意見或無法表示意見的審計報告；
- c. 上市後最近三十六個月內出現過未按法律法規、《公司章程》、公開承諾進行利潤分配的情形；
- d. 法律法規規定不得實行股權激勵的；或
- e. 中國證監會認定的其他情形。

倘發生上述規定情形之一，則根據本激勵計畫已授予但尚未屬於激勵對象的限制性股票不應歸屬及將失效。

2. 激勵對象未發生如下任一情形：

- a. 最近十二個月內被證券交易所認定為不適當人選的；
- b. 最近十二個月內被中國證監會及其派出機構認定為不適當人選的；
- c. 最近十二個月內因重大違法違規行為被中國證監會及其派出機構行政處罰或者採取市場禁入措施；
- d. 具有中國公司法規定的不得擔任任何公司董事或高級管理人員情形的；
- e. 法律法規規定不得參與上市公司股權激勵的；或
- f. 中國證監會認定的其他情形。

倘某一激勵對象發生上述規定情形之一，則本公司將終止該激勵對象參與本激勵計劃的權利且根據本激勵計劃已授予但尚未歸屬於該激勵對象的限制性股票不應歸屬及將失效。

3. 公司層面的業績考核要求

根據本激勵計劃，在二零二一年至二零二三年財政年度中，將分年度對本公司的業績指標進行考核，且達到業績考核目標將為激勵對象本年度的歸屬條件之一。

董事會函件

本激勵計劃就首次授予的業績考核目標載列如下：

歸屬安排	業績考核目標A 公司歸屬係數100%	業績考核目標B 公司歸屬係數80%	業績考核目標C 公司歸屬係數60%
第一個歸屬期	公司需同時滿足以下條件： 1、 經營目標：2021年度， 公司營業收入不低於10.4 億元； 2、 研發目標：2021年度， 申報並獲得受理的藥品 臨床試驗及藥品註冊申 請不少於4項。	公司需同時滿足以下條件： 1、 經營目標：2021年度， 公司營業收入不低於10 億元； 2、 研發目標：2021年度， 申報並獲得受理的藥品 臨床試驗及藥品註冊申 請不少於4項。	公司需同時滿足以下條件： 1、 經營目標：2021年度， 公司營業收入不低於10 億元； 2、 研發目標：2021年度， 申報並獲得受理的藥品 臨床試驗及藥品註冊申 請不少於3項。
第二個歸屬期	公司需同時滿足以下條件： 1、 經營目標：2021-2022年 度，公司累計營業收入 不低於23.9億元； 2、 研發目標：2021-2022年 度，累積申報並獲得受 理的藥品臨床試驗及藥 品註冊申請不少於9項。	公司需同時滿足以下條件： 1、 經營目標：2021-2022年 度，公司累計營業收入 不低於22.5億元； 2、 研發目標：2021-2022年 度，累積申報並獲得受 理的藥品臨床試驗及藥 品註冊申請不少於8項。	公司需同時滿足以下條件： 1、 經營目標：2021-2022年 度，公司累計營業收入 不低於22億元； 2、 研發目標：2021-2022年 度，累積申報並獲得受 理的藥品臨床試驗及藥 品註冊申請不少於7項。

董事會函件

歸屬安排	業績考核目標A 公司歸屬係數100%	業績考核目標B 公司歸屬係數80%	業績考核目標C 公司歸屬係數60%
第三個歸屬期	公司需同時滿足以下條件： 1、 經營目標：2021-2023年 度，公司累計營業收入 不低於41.5億元； 2、 研發目標：2021-2023 年度，累積申報並獲得 受理的藥品臨床試驗及 藥品註冊申請不少於14 項。	公司需同時滿足以下條件： 1、 經營目標：2021-2023年 度，公司累計營業收入 不低於38.1億元； 2、 研發目標：2021-2023 年度，累積申報並獲得 受理的藥品臨床試驗及 藥品註冊申請不少於12 項。	公司需同時滿足以下條件： 1、 經營目標：2021-2023年 度，公司累計營業收入 不低於36.4億元； 2、 研發目標：2021-2023 年度，累積申報並獲得 受理的藥品臨床試驗及 藥品註冊申請不少於11 項。

董事會函件

本激勵計劃就預留授予的業績考核目標載列如下：

歸屬安排	業績考核目標A 公司歸屬係數100%	業績考核目標B 公司歸屬係數80%	業績考核目標C 公司歸屬係數60%
第一個歸屬期	<p>公司需同時滿足以下條件：</p> <p>1、 經營目標：2021-2022年度，公司累計營業收入不低於23.9億元；</p> <p>2、 研發目標：2021-2022年度，累積申報並獲得受理的藥品臨床試驗及藥品註冊申請不少於9項。</p>	<p>公司需同時滿足以下條件：</p> <p>1、 經營目標：2021-2022年度，公司累計營業收入不低於22.5億元；</p> <p>2、 研發目標：2021-2022年度，累積申報並獲得受理的藥品臨床試驗及藥品註冊申請不少於8項。</p>	<p>公司需同時滿足以下條件：</p> <p>1、 經營目標：2021-2022年度，公司累計營業收入不低於22億元；</p> <p>2、 研發目標：2021-2022年度，累積申報並獲得受理的藥品臨床試驗及藥品註冊申請不少於7項。</p>
第二個歸屬期	<p>公司需同時滿足以下條件：</p> <p>1、 經營目標：2021-2023年度，公司累計營業收入不低於41.5億元；</p> <p>2、 研發目標：2021-2023年度，累積申報並獲得受理的藥品臨床試驗及藥品註冊申請不少於14項。</p>	<p>公司需同時滿足以下條件：</p> <p>1、 經營目標：2021-2023年度，公司累計營業收入不低於38.1億元；</p> <p>2、 研發目標：2021-2023年度，累積申報並獲得受理的藥品臨床試驗及藥品註冊申請不少於12項。</p>	<p>公司需同時滿足以下條件：</p> <p>1、 經營目標：2021-2023年度，公司累計營業收入不低於36.4億元；</p> <p>2、 研發目標：2021-2023年度，累積申報並獲得受理的藥品臨床試驗及藥品註冊申請不少於11項。</p>

董事會函件

如上表所述，「營業收入」是指經審計的本集團合併營業收入。

於歸屬期內，本公司為滿足歸屬條件的激勵對象辦理已歸屬限制性股票的登記。倘於各歸屬批次內未達到以上公司層面的業績考核，則於該批次已授予但並未歸屬於激勵對象的限制性股票不應歸屬及將失效。

4. 激勵對象個人層面的績效考核要求

激勵對象個人層面的考核根據本公司內部績效考核制度實施。激勵對象個人考核評價結果分為「優秀」、「良好」、「合格」及「不合格」四個等級及相應歸屬比例如下：

考核等級	優秀	良好	合格	不合格
個人歸屬係數	<u>100%</u>	<u>80%</u>	<u>60%</u>	<u>0</u>

在實現上述本公司業績目標C(包含在內)或更高的前提下，本歸屬批次中歸屬於激勵對象的限制性股票數目等於本年度根據本激勵計劃將歸屬於激勵對象的限制性股票數目×本公司歸屬係數×個人歸屬係數。

倘由於考核原因導致本批次根據本激勵計劃將歸屬於激勵對象的限制性股票無法歸屬或悉數歸屬，則該等限制性股票不得遞延至下一年。

本激勵計劃具體考核內容依據考核管理辦法執行。

5. 限制性股票的業績考核指標的合理性說明

本公司是一家從事生物醫藥創新研究開發、生產銷售及市場營銷的公司，產品主要為創新型藥品，大部分為源頭創新、自主研發，同時通過合作開發引進與公司原創產品線有協同作用的產品。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公司有三項產品獲得國家藥監局批准上市；此外，包括已上市銷售產品的拓展適應症研究在內，公司有多項在研產品。為實現公司戰略及保持現有競爭力，本激勵計劃公司層面的考核指標側重於營業收入、新增臨床

項目數量及新增可推進產業化項目數量，該指標能夠真實反映公司的經營情況、市場情況和研發進展情況，是預測企業經營業務拓展趨勢、衡量公司成長性的有效性指標。

根據本激勵計劃業績指標的設定，公司業績考核指標包含經營目標及研發目標。公司在綜合考慮了宏觀經濟環境、公司歷史業績、行業發展狀況、市場競爭情況以及公司未來的發展規劃等相關因素的基礎上，設定了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業績考核指標。本計劃設定的考核指標具有一定的挑戰性，有助於提升公司競爭能力以及調動員工的積極性，確保公司未來發展戰略和經營目標的實現，為股東帶來更高效、更持久的回報。

除公司層面的業績考核外，公司對個人還設置了嚴密的績效考核體系，能夠對激勵對象的工作績效作出較為準確、全面的綜合評價。公司將根據激勵對象考核年度績效考評結果，確定激勵對象個人是否達到歸屬的條件。

綜上，公司本次激勵計劃的考核體系具有全面性、綜合性及可操作性，考核指標設定具有良好的科學性和合理性，同時對激勵對象具有約束效果，能夠達到本次激勵計劃的考核目的。

VIII. 實施、授予及歸屬程序

A. 實施本激勵計劃的程序

1. 薪酬委員會負責制定本公司激勵計劃草案及考核管理辦法。
2. 董事會審議薪酬委員會制定的本公司激勵計劃草案及考核管理辦法。董事會審議本激勵計劃時，關聯董事應當回避表決。
3. 獨立非執行董事和監事會應當就本激勵計劃是否有利於公司的持續發展、是否存在明顯損害公司及全體股東利益的情形發表明確意見。
4. 本公司聘請獨立財務顧問，對本激勵計劃的可行性、授予價格定價合理性、是否有利於公司的持續發展、是否存在明顯損害公司及全體股東利益的情形發表專業意見。公司聘請的律師對本激勵計劃出具法律意見書。

董事會函件

5. 董事會審議通過本激勵計劃草案後的兩個交易日內，公司公告董事會決議公告、本激勵計劃草案及摘要、獨立董事意見、監事會意見。
6. 本公司對內幕信息知情人在本激勵計劃公告前六個月內買賣本公司股票的情況進行自查。
7. 本公司在召開股東大會前，通過公司網站或者其他途徑，在公司內部公示激勵對象姓名及職務，公示期為十天。監事會將對激勵對象名單進行審核，充分聽取公示意見。公司在股東大會審議本激勵計劃前五日披露監事會對激勵對象名單審核及公示情況的說明。
8. 本公司股東大會在對本激勵計劃及相關議案進行投票表決時，獨立非執行董事應當就本激勵計劃及相關議案向所有股東徵集委託投票權。股東大會以特別決議審議本激勵計劃及相關議案，關聯股東應當回避表決。
9. 本公司披露股東大會決議公告、經股東大會審議通過的股權激勵計劃、以及內幕信息知情人買賣本公司股票情況的自查報告、法律意見書。涉及關連人士或其他根據公司證券上市地證券上市規則要求的情況，從其規定，並符合相關要求(包括，如需要的話，事先獨立股東批准)。
10. 本激勵計劃經本公司股東大會審議通過後，公司董事會根據股東大會授權，自股東大會審議通過本激勵計劃之日起六十日內授出權益並完成公告等相關程序。董事會根據股東大會的授權辦理具體的限制性股票歸屬、登記等事宜。

B. 限制性股票的授予程序

1. 董事會應在股東週年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採納及批准激勵計劃後的六十日內召開會議，以向激勵對象授予限制性股票。

董事會函件

2. 本公司在向激勵對象授予限制性股票之前，董事會應召開會議，以考慮激勵對象是否達成激勵計劃規定的授予條件，並於此後發出公告。獨立非執行董事及監事會應當同時發表明確意見。法律顧問對激勵對象是否達成授予條件出具法律意見。監事會對授予日及激勵對象名單進行核實並發表意見。

若本公司向激勵對象授予限制性股票與激勵計劃規定的安排存在差異，則獨立非執行董事、監事會(當激勵對象發生變化時)、法律顧問及獨立財務顧問應當同時發表明確意見。

3. 本公司應與激勵對象訂立「限制性股票授予協議」，當中載列其各自權益和義務。
4. 本公司根據激勵對象簽署的「限制性股票授予協議」及認購情況製作限制性股票管理名冊，且該名冊應記載激勵對象姓名、限制性股票授予數量、授予日及限制性股票授予相關協議編號等內容。
5. 本公司應在股東週年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審議批准激勵計劃後六十日內向激勵對象授予限制性股票，並作出公告(若存在授予條件，則自開始履行授予條件起)。若本公司未能在六十日期間內作出有關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則激勵計劃將終止，董事會應立即披露未能實施激勵計劃的原因，並禁止於其後三個月內批准股票激勵計劃。

6. 預留授予的激勵對象應於激勵計劃經股東週年大會審議及批准後十二個月內予以確定。若在前述的十二個月期間內無法確定激勵對象，預留授予應告失效。
7. 涉及關連人士或本公司證券上市地上市規則規定的其他情形時，本公司應遵守當地法律法規並符合相關要求(包括在必要時獲得獨立股東的事先批准)。

C. 限制性股票的歸屬程序

1. 於歸屬前，本公司應確認激勵對象是否滿足歸屬條件。董事會應審議激勵計劃項下的歸屬條件是否獲達成，且獨立非執行董事及監事會應當同時發表明確意見。本公司法律顧問應當對是否達成限制性股票的歸屬條件出具法律意見。
2. 已達成歸屬條件的激勵對象應將認購限制性股票的授予價格付至本公司指定賬戶，並將由註冊會計師核實確認。在規定期限內未支付授予價格的激勵對象將被視為放棄其認購限制性股票的權利。經上交所確認後，本公司應向上交所申請向激勵對象歸屬限制性股票，並向中國結算申請登記及結算事宜。未達成相關批次中歸屬條件的激勵對象的限制性股票不得歸屬，且應失效。本公司應就實施激勵計劃及時進行披露。
3. 激勵對象可對彼等已歸屬的限制性股票進行轉讓，但本公司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所持限制性股票的轉讓應當符合有關法律、法規和規範性文件的規定。

以上各董事會議中，於相關決議案擁有權益的董事應放棄投票。

IX. 實施、授予及歸屬程序

A. 限制性股票數量的調整方法

若在激勵計劃公告當日至激勵對象完成限制性股票歸屬登記期間，本公司有資本公積轉增股本、派送股票紅利、股票拆細、配股或縮股等事項，應對限制性股票數量進行相應的調整。調整方法如下：

1. 資本公積轉增股本、派送股票紅利、股票拆細

$$Q = Q_0 \times (1 + n)$$

其中： Q_0 為調整前的限制性股票數量； n 為每股的資本公積轉增股本、派送股票紅利、股票拆細的比率（即每股股票經轉增、送股或拆細後增加的股票數量）； Q 為調整後的限制性股票數量。

2. 配股

$$Q = Q_0 \times P_1 \times (1 + n) / (P_1 + P_2 \times n)$$

其中： Q_0 為調整前的限制性股票數量； P_1 為股權登記日當日收盤價； P_2 為配股價格； n 為配股的比例（即配股的股數與配股前本公司總股本的比例）； Q 為調整後的限制性股票數量。

3. 縮股

$$Q = Q_0 \times n$$

其中： Q_0 為調整前的限制性股票數量； n 為縮股比例（即1股本公司股票縮為 n 股股票）； Q 為調整後的限制性股票數量。

4. 增發

本公司在發生增發新股的情況下，限制性股票數量不做調整。

B. 限制性股票授予價格的調整方法

若在激勵計劃公告當日至激勵對象完成限制性股票歸屬登記期間，本公司有資本公積轉增股本、派送股票紅利、股票拆細、配股、縮股等事項，應對授予價格進行相應的調整。調整方法如下：

1. 資本公積轉增股本、派送股票紅利、股票拆細

$$P = P_0 \div (1 + n)$$

其中：P₀為調整前的授予價格；n為每股的資本公積轉增股本、派送股票紅利或股票拆細的比率；P為調整後的授予價格。

2. 配股

$$P = P_0 \times (P_1 + P_2 \times n) / [P_1 \times (1 + n)]$$

其中：P₀為調整前的授予價格；P₁為股權登記日當日收盤價；P₂為配股價格；n為配股的比例(即配股的股數與配股前本公司總股本的比例)；P為調整後的授予價格。

3. 縮股

$$P = P_0 \div n$$

其中：P₀為調整前的授予價格；n為每股縮股比例；P為調整後的授予價格。

4. 派息

$$P = P_0 - V$$

其中：P₀為調整前的授予價格；V為每股的派息額；P為調整後的授予價格。經派息調整後，P須大於0.1。

5. 增發

本公司在發生增發新股的情況下，限制性股票的授予價格不做調整。

C. 調整程序

本公司股東大會授權董事會依據激勵計劃所列明的原因調整限制性股票數量及授予價格。董事會根據上述規定調整限制性股票數量及授予價格後，應及時公告並通知激勵對象。本公司應聘請律師就上述調整是否符合管理辦法、《公司章程》和激勵計劃的規定向董事會出具專業意見。

若因上述情況以外的事宜須調整限制性股票數量及授予價格，則除董事會批准相關議案外，有關調整須提交本公司股東大會批准。

X. 本公司與激勵對象各自的權利義務及糾紛機制

A. 本公司的權利與義務

1. 本公司具有對激勵計劃的解釋和執行權，對激勵對象進行績效考核，並監督和審核激勵對象是否具有歸屬的資格。若激勵對象未達到激勵計劃所確定的歸屬條件，經董事會批准，對於激勵對象已獲授但尚未歸屬的限制性股票不得歸屬，且應失效。
2. 本公司有權要求激勵對象按其所聘崗位的要求為本公司工作，若激勵對象不能勝任所聘工作崗位或者考核不合格；或者激勵對象觸犯法律、違反職業道德、泄露公司機密、違反本公司規章制度、失職或瀆職等行為嚴重損害本公司利益或聲譽的，經董事會批准，對於激勵對象已獲授但尚未歸屬的限制性股票不得歸屬，且應失效。
3. 本公司根據國家稅收法律法規的有關規定，代扣代繳激勵對象應繳納的個人所得稅及其他稅費。
4. 本公司承諾不為根據激勵計劃獲取有關限制性股票的激勵對象提供貸款以及其他任何形式的財務資助，包括為其貸款提供擔保。
5. 本公司應按照相關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的規定對與激勵計劃相關的信

董事會函件

息披露文件進行及時、真實、準確、完整披露，保證不存在虛假記載、誤導性陳述或者重大遺漏，及時履行激勵計劃的相關申報義務。

6. 本公司應當根據激勵計劃和中國證監會、上交所、登記結算公司的有關規定，為滿足歸屬條件的激勵對象辦理限制性股票歸屬登記。但若因中國證監會、上交所、登記結算公司的原因造成激勵對象未能完成限制性股票歸屬登記事宜並給激勵對象造成損失的，本公司不承擔責任。
7. 法律、行政法規、規範性文件規定的其他相關權利義務。

B. 激勵對象的權利與義務

1. 激勵對象應當按本公司所聘崗位的要求，勤勉盡責、恪守職業道德，為本公司的發展做出應有貢獻。
2. 激勵對象有權且應當按照激勵計劃的規定獲得歸屬股票，并按規定鎖定和買賣股票。
3. 激勵對象的資金來源為激勵對象自籌資金。
4. 於歸屬前，激勵對象按照激勵計劃的規定獲授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轉讓、用於擔保或償還債務。
5. 於歸屬前，激勵對象按照激勵計劃的規定獲授的限制性股票不具有任何投票權或參與分派紅股或股份股息的權利。
6. 激勵對象因激勵計劃獲得的收益，應按國家稅收法規繳納個人所得稅及其他稅費。
7. 激勵對象承諾，若因本公司信息披露文件中存在虛假記載、誤導性陳述或者重大遺漏，導致不符合授予權益安排的，激勵對象應當按照所作承諾自相關信息披露文件被確認存在虛假記載、誤導性陳述或者重大遺漏後，將因激勵計劃所獲得的全部利益返還本公司。

8. 激勵對象在激勵計劃實施中出現管理辦法中不得成為激勵對象的情形時，其已獲授但尚未獲歸屬的限制性股票不得歸屬，且應失效。
9. 法律、行政法規、規範性文件及激勵計劃規定的其他相關權利義務。

C. 本公司與激勵對象之間的糾紛解決機制

本激勵計劃經本公司股東大會審議通過後，公司將與每一位激勵對象簽署「限制性股票授予協議」，明確約定各自在本激勵計劃項下的權利義務及其他相關事項。

公司與激勵對象發生爭議，按照本激勵計劃和「限制性股票授予協議」的規定解決，規定不明的，雙方應按照國家法律和公平合理原則協商解決；協商不成，應提交公司辦公地有管轄權的人民法院訴訟解決。

公司確定本股權激勵計劃的激勵對象，並不構成對員工聘用期限的承諾。公司仍按與激勵對象簽訂的「勞動合同」或聘任合同確定對員工的聘用關係。

XI. 激勵計劃變更與終止

A. 激勵計劃變更程序

倘本公司擬由股東在股東週年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審議通過激勵計劃之前對其進行變更，變更需經董事會審議通過。倘本公司擬對已獲股東在股東週年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採納的激勵計劃進行變更，則該變更應提交股東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批准，且不得包括導致加速歸屬或降低授予價格的情形。涉及本公司證券上市地上市規則規定的其他情形時，本公司應遵守當地法律法規。

本公司應及時披露變更原因及變更內容。獨立非執行董事及監事會應當就變更後的方案是否有利於本公司的持續發展及是否存在明顯損害本公司及全體股東利益的情形發表明確意見。法律顧問應當就變更後的方案是否符合管理辦法及相關法律法規的規定、是否存在明顯損害本公司及全體股東利益的情形發表專業意見。

B. 激勵計劃終止程序

倘本公司在股東週年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審議通過激勵計劃前擬終止激勵計劃，董事會須審議通過並披露有關擬終止激勵計劃。倘本公司在股東週年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審議通過激勵計劃之後擬終止實施激勵計劃，應提交董事會、股東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批准並披露。

本公司應當及時披露股東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決議公告或董事會決議公告。法律顧問應當就終止實施激勵計劃是否符合管理辦法及相關法律法規的規定、是否存在明顯損害本公司及全體股東利益的情形發表專業意見。

C. 公司層面發生任何異動的處理

1. 倘本公司出現下列情形之一，激勵計劃將終止實施，激勵對象根據激勵計劃已獲授但尚未獲歸屬的限制性股票不得歸屬，且應失效。

- a. 最近一個財政年度財務會計報告被註冊會計師出具否定意見或者無法表示意見的審計報告；
- b. 最近一個財政年度財務報告內部控制被註冊會計師出具否定意見或者無法表示意見的審計報告；
- c. 上市後最近三十六個月內出現過未按法律法規、《公司章程》、公開承諾進行利潤分配的情形；
- d. 法律法規規定不得實行股權激勵的情形；或
- e. 中國證監會認定的其他情形。

2. 本公司發生合併或分立等情形

當本公司發生合併或分立等情形時，由董事會在發生合併或分立之日起五個交易日內決定是否終止實施激勵計劃。

3. 本公司控制權發生變更

當本公司控制權發生變更時，由董事會在控制權發生變更之日起五個交易日內決定是否終止實施激勵計劃。

4. 倘本公司因信息披露文件有虛假記載、誤導性陳述或者重大遺漏，導致不符合限制性股票授予或歸屬條件，尚未獲歸屬的限制性股票不得歸屬，且應失效。

倘激勵對象已獲授的限制性股票已獲歸屬，所有激勵對象應當返還已獲授權益。對上述事宜不負有責任的激勵對象因返還權益而遭受損失的，可按照激勵計劃相關安排，向本公司或負有責任的對象進行追償。董事會應當按照前段規定和激勵計劃相關安排收回激勵對象所得收益。

D. 激勵對象個人情況發生變化的處理

1. 激勵對象發生職務變更

- a. 若激勵對象發生職務變更，但仍在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任職的，其已獲授的限制性股票仍然按照本激勵計劃規定的程序進行。
- b. 若激勵對象擔任監事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或其他不能持有本公司限制性股票的人員，則已歸屬的限制性股票不作處理。已獲授但尚未歸屬的限制性股票不得進行歸屬，且應失效。
- c. 若激勵對象因觸犯法律、違反職業道德、泄露公司機密、失職或瀆職等行為損害本公司利益或聲譽而導致職務變更，或因前述原因導致本公司解除與激勵對象勞動關係的，激勵對象應退還限制性股票歸屬所得的所有收益；已獲授但尚未歸屬的限制性股票不得進行歸屬，且應失效。與此同時，倘情況嚴重，本公司亦會根據相關法律及法規向激勵對象追償本公司遭受的損失。

2. 激勵對象離職

- a. 若激勵對象合同到期且不再續約或主動辭職，其已歸屬的限制性股票不作處理。在此情況下，已獲授但尚未歸屬的限制性股票不得進行歸屬，且應失效。
- b. 激勵對象若因公司裁員等原因被動離職且不存在績效考核不合格、過失、違法違紀等行為，其已歸屬的限制性股票不作處理。在此情況下，已獲授但尚未歸屬的限制性股票不得進行歸屬，且應失效。

3. 激勵對象退休

若激勵對象退休返聘，其已獲授的限制性股票將完全按照退休前本激勵計劃規定的程序進行。若本公司提出繼續聘用要求而激勵對象拒絕或激勵對象退休而離職，其已獲授但尚未歸屬的限制性股票不得進行歸屬，且應失效。

4. 激勵對象喪失勞動能力

- a. 若激勵對象因工受傷喪失勞動能力而離職，由薪酬委員會決定其已獲授的限制性股票將按照情況發生前本激勵計劃規定的程序進行，其個人績效考核結果不再納入歸屬條件，或已歸屬的限制性股票不作處理，以及本公司應註銷其已獲授但尚未歸屬的限制性股票。
- b. 若激勵對象非因工受傷喪失勞動能力而離職，對激勵對象已歸屬的限制性股票不作處理。已獲授但尚未歸屬的限制性股票不得進行歸屬，且應失效。

5. 激勵對象身故

- a. 激勵對象若因執行職務而身故，由薪酬委員會決定其已獲授的限制性股票將由其指定的財產繼承人或法定繼承人代為持有，並按照身故前本激勵計劃規定的程序進行，其個人績效考核結果不再納入歸

屬條件；或已歸屬的限制性股票不作處理，以及本公司應註銷其已獲授但尚未歸屬的限制性股票。

- b. 激勵對象若因其他原因而身故，其已歸屬的限制性股票不作處理。已獲授但尚未歸屬的限制性股票不得進行歸屬，且應失效。

6. 激勵對象所在附屬公司發生控制權變更

若激勵對象在本公司控股附屬公司任職，且若本公司失去對該附屬公司控制權以及激勵對象仍留在該附屬公司任職，其已歸屬的限制性股票不作處理。已獲授但尚未歸屬的限制性股票不得進行歸屬，且應失效。

7. 激勵對象資格發生變化

激勵對象如因出現以下情形之一導致不再符合激勵對象資格，其已歸屬的限制性股票不作處理，已獲授但尚未歸屬的限制性股票不得進行歸屬，且應失效：

- a. 最近十二個月內被證券交易所認定為不適當人選；
- b. 最近十二個月內被中國證監會及其派出機構認定為不適當人選；
- c. 最近十二個月因重大違法違規行為被中國證監會及其派出機構行政處罰或者採取市場禁入措施；
- d. 具有中國公司法規定的不得擔任任何公司董事或高級管理層成員情形的；
- e. 法律法規規定激勵對象不得參與上市公司股權激勵的；
- f. 中國證監會認定的其他情形。

8. 其他情況

其他未說明的情況由薪酬委員會認定，並確定其處理方式。

XII. 會計處理方法與經營業績的影響

A. 會計處理方法

根據《企業會計準則第11號－股份支付》和《企業會計準則第22號－金融工具確認和計量》的相關規定，限制性股票的單位成本=限制性股票的公允價值－授予價格，其中，限制性股票的公允價值為授予日收盤價。

B. 預計限制性股票授予對各會計期間經營業績的影響

本公司向激勵對象授予限制性股票3,800萬股，其中3,284萬股限制性股票將在首次授予項下予以授出。按照激勵計劃公佈(二零二一年四月六日)前一交易日有關於上交所上市的A股的收盤資料預計限制性股票的公允價值，預計首次授予的權益費用總額為人民幣18,751.64萬元，該等費用總額作為本權激勵計劃的激勵成本將在本激勵計劃的實施過程中按照歸屬比例進行分期確認，且在經營性損益列支。根據會計準則的規定，具體金額應以「實際授予日」計算的股份公允價值為準，假設授予日擬定為二零二一年六月，則二零二一年至二零二四年限制性股票成本攤銷情況如下：

單位：人民幣萬元

限制性股票 攤銷成本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18,751.64	5,469.23	8,125.71	3,906.59	1,250.11

本激勵計劃的成本將在成本費用中列支。公司以目前信息估計，在不考慮將本激勵計劃對公司業績的正向作用情況下，本激勵計劃成本費用的攤銷對有效期內各年淨利潤有所影響，但影響程度不大。考慮到本激勵計劃對公司經營發展產生的正向作用，由此激發管理、業務團隊的積極性，提高經營效率，降低經營成本，本激勵計劃將對公司長期業績提升發揮積極作用。

根據特別授權及激勵計劃建議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及發行新A股

上文所載的激勵計劃條款授予合計不超過3,800萬股限制性股票經董事會批准，須經獨立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上批准，包括(i) 3,284萬股限制性股票將授予首次授予項下不超過266名激勵對象，佔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的約3.15%及(ii) 516萬股限制性股票將根據預留授予予以授出，佔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的約0.49%。待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包括首次授予及預留授予項下授出者)將根據可能於股東週年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上獲授的特別授權予以發行及配發。

在首次授予中擬授出的限制性股票中，合共460萬股限制性股票將授予總計4名關連激勵對象，而不超過2,824萬股限制性股票將授予不超過262名非本公司關連人士的其他激勵對象(誠如上文「IV.激勵計劃的激勵對象之D.擬授出限制性股票分配情況」一段所載)。

除上文「建議二零二一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一節所概述的建議激勵計劃的主要條款外，有關發行及配發激勵計劃項下(包括首次授予及預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的進一步資料載列如下：

擬募集資金總額及所得款項建議用途：根據授予價格合計不超過人民幣34,010萬元，將由激勵對象支付以認購激勵計劃項下不超過3,800萬股限制性股份。本公司自激勵計劃所得款項應用於補充本集團的流動資金。

授予價格：首次授予及預留授予項下限制性股票的授予價格為每股A股人民幣8.95元，其乃經參考上文「V.授予價格及授予價格的確定方法」一段所載基準後釐定。滿足授予及歸屬條件的激勵對象可按該授予價格購買本公司發行的新A股。

總面值：本公司A股面值為每股A股人民幣0.10元。根據激勵計劃(包括首次授予及預留授予)將授出的限制性股票的總面值不超過人民幣380萬元。

過往12個月內的籌資活動：除下述所披露者外，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十二個月內並無進行任何涉及股本發行的籌資活動。

董事會函件

公告日期	籌資活動	所得款項淨額	所得款項計劃用途
二零二零年 六月十九日	本公司於上交所科創板 上市時發行新A股	約人民幣97,432.39萬元	1. 海姆泊芬美國註冊項目 2. 生物醫藥創新研發持續 發展項目 3. 收購泰州復旦張江少數 股權項目

股東大會授權董事會辦理激勵計劃相關事宜

為保證本次激勵計劃的順利實施，提請股東週年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授權董事會辦理本次激勵計劃相關事宜，包括但不限於如下事項：

1. 提請股東週年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授權董事會負責具體實施激勵計劃的以下事項：
 - (1) 授權董事會確定激勵對象參與本次股票激勵計劃的資格和條件，確定本次激勵計劃的授予日；
 - (2) 授權董事會在公司出現資本公積轉增股本、派發股票紅利、股份拆細或縮股、配股、派息等事宜時，按照激勵計劃的條款對限制性股票的數量和授予價格做相應的調整；
 - (3) 授權董事會在限制性股票授予前，將激勵對象放棄認購的限制性股票份額調整到預留部分或在激勵對象之間進行分配和調整；
 - (4) 授權董事會在激勵對象符合條件時，向激勵對象授予限制性股票並辦理授予限制性股票所必需的全部事宜；

董事會函件

- (5) 授權董事會對激勵對象的歸屬資格、歸屬條件進行審查確認，並同意董事會將該項權利授予本公司薪酬與考核委員會行使；
 - (6) 授權董事會決定激勵對象是否可以歸屬；
 - (7) 授權董事會辦理限制性股票對激勵對象的歸屬所必需的全部事宜，包括但不限於向證券交易所提出歸屬登記申請、向登記結算公司申請辦理有關登記結算業務、修改《公司章程》、向工商行政管理部門申請辦理公司註冊資本的變更登記；
 - (8) 授權董事會決定激勵計劃的變更與終止，包括但不限於取消激勵對象的歸屬資格，對激勵對象尚未歸屬的限制性股票取消歸屬，辦理已身故的激勵對象尚未歸屬的限制性股票的補償和繼承事宜，終止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
 - (9) 授權董事會確定激勵計劃下的預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勵對象、授予限制性股票數量、授予價格和授予日等全部事宜；
 - (10) 授權董事會簽署、執行、修改、終止任何與激勵計劃有關的協議和其他相關協議；
 - (11) 授權董事會對激勵計劃進行管理和調整，在與激勵計劃的條款一致的前提下不定期制定或修改該計劃的管理和實施規定。但如果法律、法規或相關監管機構要求該等修改需得到股東大會或／和相關監管機構的批准，則董事會的該等修改必須得到相應的批准；
 - (12) 授權董事會實施激勵計劃所需的其他必要事宜，但有關文件明確規定需由股東大會行使的權利除外。
2. 提請股東週年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授權董事會，就激勵計劃向有關政府、機構辦理審批、登記、備案、核准、同意等手續；簽署、執行、修改、完成向

董事會函件

有關政府、機構、組織、個人提交的文件；修改《公司章程》、辦理公司註冊資本的變更登記；以及做出其認為與本次激勵計劃有關的必須、恰當或合適的所有行為。

3. 提請股東週年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為激勵計劃的實施，授權董事會委任收款銀行、會計師、律師、證券公司等中介機構。
4. 提請股東週年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同意，向董事會授權的期限與激勵計劃有效期一致。上述授權事項，除法律、行政法規、中國證監會規章、規範性文件、激勵計劃或《公司章程》有明確規定需由董事會決議通過的事項外，其他事項可由董事長或其授權的適當人士代表董事會直接行使。

股東週年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上將提呈一項特別決議案，以審議及酌情批准授權董事會辦理激勵計劃相關事宜。

建議採納本激勵計劃的理由及裨益

本激勵計劃旨在(其中包括)建立及提升本公司的長期激勵機制，吸引及挽留本公司的核心員工，全面調動彼等的熱情及創造力，有效提升核心團隊的凝聚力以及本公司的競爭力，有效地將股東、公司和核心團隊三方利益結合在一起，使各方共同關注本公司的長期發展，確保實現本公司的發展戰略及業務目標。

本公司認為建議採納及實施本激勵計劃對本公司及其股東整體有利。董事會(包括已考慮獨立財務顧問建議的獨立非執行董事)亦認為，激勵計劃的條款及條件乃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鑒於本公司的業務性質以及其經營所在的競爭極其激烈的行業，吸納及挽留人才對本公司至關重要，而本公司的長期發展計劃將在很大程度上取決於激勵對象的忠誠度及貢獻。本激勵計劃被視為本公司僱員考核體系的重要組成部分，可有效使個人層面上的僱員成績與本公司的整體績效保持一致。

有關本公司及激勵對象的資料

本公司為一家於中國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在香港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1349)，而A股於上交所科創板上市(股份代號：688505)。本集團主要從事生物醫藥的創新研究開發、生產製造和市場營銷。

首次授予項下的關連激勵對象為王海波先生、蘇勇先生、趙大君先生及甘益民先生。

就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除上文所述的關連激勵對象之外，首次授予項下的其他激勵對象均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

香港上市規則的涵義

本激勵計劃為本公司的一項酌情計劃，並不構成香港上市規則第17章的股份期權計劃。

關連激勵對象包括王海波先生、蘇勇先生、趙大君先生及甘益民先生。前述關連激勵對象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故根據激勵計劃向關連激勵對象發行及授予限制性股票構成本公司的非豁免關連交易，且須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上述董事因彼等的權益而就有關採納建議激勵計劃、考核管理辦法以及向激勵對象發行及授予激勵計劃項下的限制性股份的決議案(包括向關連對象發行及授予限制性股份)在董事會會議上放棄投票。除所披露者外，其餘董事概無於上述決議案中擁有重大權益，且彼等一致同意上述決議案。

本公司將成立獨立董事會委員會(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以就本公司向激勵計劃項下關連激勵對象發行及授予限制性股票而向本公司獨立股東提供建議。本公司已委任均富融資有限公司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本公司向激勵計劃項下關連激勵對象發行及授予限制性股票而向本公司獨立董事會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建議。

倘預留授予項下的任何承授人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其將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交易。由於後續授予構成關連交易，本公司將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相關規

董事會函件

定，包括申報、公告、獨立股東批准以及委任獨立財務顧問的規定。

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上就根據激勵計劃發行及配發限制性股票(包括授予首次授予項下的關連激勵對象者)而征求股東的特別授權。

股東週年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

股東週年大會、H股持有人類別股東大會及A股持有人類別股東大會將分別於二零二一年五月二十七日(星期四)上午十時正、十一時正及十一時三十分假座中國上海市浦東新區張江高科技園區張衡路伽利略路339號多功能一廳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及H股持有人類別股東大會之通告已於二零二一年四月十六日寄發予股東，並刊載於香港聯交所網站(<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fdzj.com)。

本公司已連同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向股東寄發股東週年大會適用委託代理人表格。相關通告及委託代理人表格亦已在聯交所網站www.hkex.com.hk上刊登。擬委任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週年大會的H股持有人務請盡快按其印備的指示填妥隨附的委託代理人表格，惟無論如何不得遲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乎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前24小時交回本公司的H股過戶登記處，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閣下填妥及交回委託代理人表格後，屆時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有關H股持有人出席股東週年大會的資格、暫停辦理過戶登記手續以及其他有關股東週年大會的事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四月十六日的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有關適用於A股持有人的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及股東大會代理人委任表格，請參見本公司於二零二一年四月十七日於上海證券交易所發佈的公告。

以投票方式表決

根據上市規則的相關規定，股東須於股東大會上以投票方式表決。因此，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的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表決。

暫停辦理H股過戶登記手續

為確定H股持有人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H股持有人類別股東大會的權利，本公司將自二零二一年五月二十二日(星期六)起至二零二一年五月二十七日(星期四)止(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H股股份過戶登記手續，該期間將不會辦理任何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凡於二零二一年五月二十一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H

董事會函件

股持有人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H股持有人類別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H股持有人如欲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H股持有人類別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必須將過戶文件連同相關H股股票憑證在二零二一年五月二十一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之前送達本公司H股過戶登記處，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

一般資料

據董事所深知，根據適用的中國的法律、法規及監管要求，僅下述股東需於股東週年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上放棄投票：

- (1) 王海波，於57,886,430股A股中擁有權益，相當於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5.55%，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就第11至第13項及類別股東大會上就第2至第4項決議案放棄投票；
- (2) 蘇勇，於22,312,860股A股中擁有權益，相當於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2.14%，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就第11至第13項及類別股東大會上就第2至第4項決議案放棄投票；
- (3) 趙大君，於19,260,710股A股中擁有權益，相當於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1.85%，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就第11至第13項及類別股東大會上就第2至第4項決議案放棄投票；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i)股東並無訂立任何表決權信託或其他協議或安排或諒解書，亦無受上述各項所約束；及(ii)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股東並無任何責任或權利，可據此已經或可能將行使其股份之表決權之控制權暫時或永久(不論是全面或按逐次基準)轉讓予第三方。

據董事所知、所悉及所信，除在本通函中披露的之外，並無股東被要求在股東週年會及類別股東大會上放棄投票。

推薦建議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建議採納激勵計劃(包括根據激勵計劃發行及配發限制性股票的特別授權以及根據激勵計劃發行及授予限制性股票(包括授予首次授予項下的關連激勵對象))、考核管理辦法及授權董事會辦理激勵計劃所有相關事宜符合一般商業條款，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儘管由於該交易性質使

董事會函件

然，其並非於本公司的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因此，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建議獨立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週年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上提呈的有關上述事宜的相關決議案。

其他資料

務請閣下垂注本通函所載獨立董事委員會致獨立股東的函件以及獨立財務顧問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函件。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代表董事會
主席
王海波
謹啟

二零二一年五月七日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以下為獨立董事委員會致獨立股東的函件全文，乃為載入本通函而編製。



上海復旦張江生物醫藥股份有限公司
Shanghai Fudan-Zhangjiang Bio-Pharmaceutical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號碼：1349)

敬啟者：

關連交易

根據特別授權建議發行及授予激勵計劃項下新A股

我們謹此提述上海復旦張江生物醫藥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五月七日之通函(「該通函」)，本函件構成其中一部分。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函件所用詞彙與該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我們已獲委任為獨立董事委員會成員，以就本公司根據激勵計劃向關連對象發行及授予限制性股份是否公平合理及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均富融資有限公司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就此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務請閣下垂注載於該通函「獨立財務顧問函件」均富融資有限公司就本公司根據激勵計劃向關連對象發行及授予限制性股份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的意見。

經考慮均富融資有限公司的意見後，我們認為本公司根據激勵計劃向關連對象發行及授予限制性股份的條款乃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屬公平合理，而儘管由於其交易性質並非於本公司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但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因此，我們建議獨立股東投票贊成擬於股東週年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上提呈以批准(其中包括)建議採納激勵計劃的特別決議案。

此 致

列位獨立股東 台照

代表獨立董事委員會
獨立非執行董事
周忠惠
獨立非執行董事
林耀堅
獨立非執行董事
許青
獨立非執行董事
楊春寶

二零二一年五月七日



敬啟者：

關連交易
貴公司根據激勵計劃
向關連激勵對象發行及授予限制性股票

緒言

茲提述吾等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 貴公司根據激勵計劃向關連激勵對象發行及授予限制性股票（「**關連授予**」）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有關詳情載於 貴公司向股東刊發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五月七日之通函（「**通函**」）所載之「董事會函件」（「**董事會函件**」），而本函件為其中一部分。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函件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董事會於二零二一年四月六日同意建議採納本激勵計劃的決議案以及根據特別授權建議發行及授予激勵計劃項下新A股。建議激勵計劃須於股東週年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上以特別決議案的方式獲股東批准後方可作實。

本激勵計劃的所有限制性股票來源將為 貴公司擬向激勵對象發行的新A股普通股股票。本激勵計劃擬授予激勵對象不超過38,000,000股限制性股票，約佔 貴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本總額的3.64%，其中32,840,000股限制性股票將根據首次授予予以授出，另外5,160,000股限制性股票將根據預留授予予以授出。 貴公司在激勵對象滿足激勵計劃的相關條件後，將向其授予限制性股票。

在首次授予中擬授出的限制性股票中，合共4,600,000股限制性股票將授予總計4名關連激勵對象。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關連激勵對象包括王海波先生、蘇勇先生、趙大君先生及甘益民先生。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4A章，前述關連激勵對象均為 貴公司的關連人士。故根據激勵計劃向關連激勵對象發行及授予限制性股票構成 貴公司的非豁免關連交易，且須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獨立董事會委員會已成立，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旨在就關連授予是否於 貴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進行，及關連授予之條款是否屬公平合理、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並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以及就獨立股東是否應投票贊成提供建議。吾等均富融資有限公司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就此向獨立董事會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建議。

吾等的獨立性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吾等與 貴公司或其他可能合理被視為與吾等獨立性有關的人士概無任何關係或權益。於過往兩年，就以下交易而言，吾等曾擔任 貴公司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獨立財務顧問：

有關通函及吾等的意見函件日期	交易性質
----------------	------

二零一九年十月十一日	持續關連交易－與上海醫藥集團股份有限公司訂立之銷售及分銷協議
------------	--------------------------------

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二十七日	持續關連交易－與上海醫藥集團股份有限公司訂立之銷售及分銷協議
--------------	--------------------------------

除上述及本次就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有關的已付或應付吾等之一般專業費用外，概不存在任何吾等據以經已或將會從 貴公司或其他可能合理被視為與吾等之獨立性有關的人士收取任何費用或利益的安排。因此，吾等認為上述前次委任不會影響吾等的獨立性，而根據上市規則第13.84條吾等為獨立人士。

吾等意見的基準

於達致吾等之意見時，吾等已依賴通函所載之陳述、資料、意見及聲明，以及董事及 貴公司管理層向吾等提供之資料及聲明。吾等已假設董事及 貴公司管理層所提供之所有陳述、資料及聲明(彼等就此承擔唯一及全部責任)於提供時為真實及準確，且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仍然如此。吾等亦已假設董事於通函內所作出之所有信念陳述、意見及預期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合理作出。吾等並無理由懷疑有任何重要事實或資料遭隱瞞，亦無理由懷疑通函所載資料及事實之真實性、準確性及完整性，或懷疑董事及 貴公司管理層所發表之意見之合理性。吾等相信吾等已獲提供足夠資料以達致知情意見，並為吾等之意見提供合理基礎。然而，吾等並無獨立核證董事及 貴公司管理層所提供之資料，亦無獨立調查 貴集團之業務及事務狀況。

通函所載內容乃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的規定，旨在提供有關 貴公司的資料。各董事願就通函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通函所載資料在各主要方面均為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或欺詐成份；通函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通函或通函所載任何陳述有所誤導。

本函件乃僅就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考慮關連授予向彼等提供資料而發出，而除載入通函內，在未事先取得吾等之書面同意前，概不得摘錄或引述本函件之全部或任何部份，亦不可將本函件作任何其他用途。

主要考慮因素及理由

於達致吾等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出的推薦意見時，吾等已考慮以下主要因素及理由：

1. 有關 貴集團之資料

貴集團主要從事生物醫藥的創新研究開發、生產製造和市場營銷。正如 貴集團列載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二十五日刊發之年度業績公告， 貴集團以探索臨床治療的缺失和不滿意並提供更有效的治療方案和藥物為核心定位，務求成為生物醫藥業界的創新者及領先者。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貴公司於二零二零年六月十九日在上海證券交易所科創板完成首次公開發行A股並於科創板上市。

以下載列 貴集團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之主要合併財務資料的摘要，乃摘錄自 貴公司最新年度業績公告及歷年之年度報告：

人民幣百萬元	二零二零	二零一九	二零一八 (經重述)
收入	833.8	1,029.3	741.8
研發費用	(139.3)	(127.8)	(114.3)
管理費用	(50.8)	(54.9)	(83.6)
銷售費用	(426.9)	(530.6)	(399.6)
營業利潤	173.0	247.5	93.0
歸屬於 貴公司股東的淨利潤	164.7	227.4	112.1

吾等注意到，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貴集團的收入和歸屬於 貴公司股東的淨利潤均較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有所下降。根據董事的建議和 貴公司最新年度業績公告的披露，吾等注意到，此等下降主要是由於新冠病毒疫情(「疫情」)爆發和相關控制措施的實施所帶來的影響，導致醫院患者就診數量及頻率下降，從而對 貴集團藥品和診斷產品的銷售產生了負面影響。儘管二零二零年出現了此等下降，吾等同時注意到，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貴集團的收入和歸屬於 貴公司股東的淨利潤仍遠高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相關數據。

吾等進一步注意到， 貴集團近年來穩步增加了研究及開發(「研發」)費用。根據 貴公司最新年度業績公告披露，集團於二零二零年建立了長期價值取向的研發策略：作為一家以研發新藥為立足之本和使命的醫藥企業， 貴集團堅持項目的選擇首先是為了滿足臨床治療的缺失和不滿意。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貴集團的研發領域主要集中在針對腫瘤的抗體交聯藥物、針對皮膚疾病和宮頸癌前病變的光動力藥物、針對自身免疫性疾病以及腫瘤的小分子靶向藥物、針對腫瘤的納米藥物以及其他一些擁有專利或技術工藝壁壘的仿製藥物。未來， 貴集團仍將繼續集中精力及資源在上述領域和項目的研發。同時，二零二一年起 貴集團亦將涉足治療神經疾病的緩釋藥物領域。此外，基於對未來醫學發展方向的判斷以及最新研究成果的應用， 貴集團亦考慮對基因治療和基因編輯領域進行探索性研究。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正如 貴公司最新年度業績公告所披露， 貴集團已成功完成從純粹的研發向研發和產業化併重的轉型，形成了研發、產品製造及市場營銷等各部分有機結合的完整體系， 貴集團相信此轉型將令 貴集團走上更加良性的發展階段。

貴公司認為，儘管疫情爆發，但 貴集團在二零二零年的穩健表現及其研發成果在很大程度上歸功於其核心員工，包括關連激勵對象。

2. 關連授予之主要條款

載列於通函附錄一的關連授予主要條款詳情概述如下：

關連激勵對象

貴公司擬首次向4名關連激勵對象授予4,600,000股限制性股票，詳情如下：

關連激勵對象姓名	擬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數量	佔限制性股票總數的比例	佔 貴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本總額的比例
王海波	1,000,000	2.63%	0.10%
蘇勇	1,200,000	3.16%	0.12%
趙大君	1,200,000	3.16%	0.12%
甘益民	1,200,000	3.16%	0.12%
總數	<u>4,600,000</u>	<u>12.11%</u>	<u>0.46%</u>

授予價格

首次授予的授予價格為每股A股人民幣8.95元。預留授予的價格應與首次授予的價格相同。滿足授予及歸屬條件的關連激勵對象有權按授予價格購買 貴公司擬發行的新A股。授予價格為：

- (i) 於緊接激勵計劃公告日(即二零二一年四月六日)前的交易日，較聯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交所所報每股H股收市價4.390港元溢價約203.87%以及較上交所所報每股A股交易均價人民幣14.55元折讓約38.49%；

- (ii) 於緊接激勵計劃公告日(即二零二一年四月六日)前20個連續交易日，較聯交所所報每股H股收市價4.397港元溢價約203.55%以及較上交所所報每股A股交易均價為人民幣14.81元折讓約39.57%；
- (iii) 於緊接激勵計劃公告日(即二零二一年四月六日)前60個連續交易日，較聯交所所報每股H股收市價4.544港元溢價約196.96%以及較上交所所報每股A股交易均價為人民幣16.19元折讓約44.72%；及
- (iv) 於緊接激勵計劃公告日(即二零二一年四月六日)前120個連續交易日，較聯交所所報每股H股收市價4.255港元溢價約210.34%以及較上交所所報每股A股交易均價為人民幣18.60元折讓約51.88%。

有效期

激勵計劃自首次授予之授予日起生效，並一直有效直至所有限制性股票獲歸屬或失效，該期限不得超過48個月。

授予日

於股東週年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上採納並批准本激勵計劃後，貴公司將召開董事會會議，以決定本激勵計劃的授予條件是否滿足及授予日。貴公司應於股東週年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上採納並批准本激勵計劃以及達成授予條件後六十日內，向激勵對象授予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並完成相關程序，包括發佈相關公告。倘貴公司無法於六十日內完成有關程序，則貴公司將及時發佈公告以披露無法完成有關程序的原因，並宣佈終止本激勵計劃。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預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須於臨時股東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上採納並批准本激勵計劃後十二個月內授出。倘未能於前述的十二個月期間內確定預留授予的激勵對象，預留授予將失效。

歸屬安排

待達成歸屬條件後，限制性股票可分三批(就首次授予而言)及兩批(就預留授予而言)歸屬於激勵對象。

激勵計劃項下首次授予的歸屬安排如下：

批次	歸屬期	歸屬比例
第一批	自首次授予的授予日後十二個月屆滿後第一個交易日直至首次授予的授予日後二十四個月內最後一個交易日	30%
第二批	自首次授予的授予日後二十四個月屆滿後第一個交易日直至首次授予的授予日後三十六個月內最後一個交易日	30%
第三批	自首次授予的授予日後三十六個月屆滿後第一個交易日直至首次授予的授予日後四十八個月內最後一個交易日	40%

激勵計劃項下預留授予的歸屬安排如下：

批次	歸屬期	歸屬比例
第一批	自預留授予的授予日後十二個月屆滿後第一個交易日直至預留授予的授予日後二十四個月內最後一個交易日	50%
第二批	自預留授予的授予日後二十四個月屆滿後第一個交易日直至預留授予的授予日後三十六個月內最後一個交易日	50%

因未能達成歸屬條件而未於各自批次期間內歸屬的限制性股票，不得遞延至下一個歸屬期內歸屬且將失效。

限制性股票歸屬條件

授予關連激勵對象限制性股票歸屬前，須於歸屬期內同時滿足下列條件：(i)在公司層面，於二零二一年至二零二三年財政年度中的業績考核要求，包括經營目標及申報並獲得受理的藥品臨床試驗及藥品註冊申請數量，及(ii)在個人層面，根據 貴公司內部績效考核制度擬定之激勵對象的績效考核要求。

調整

限制性股票數量及授予價格可於特定情況下進行調整，包括 貴公司有資本公積轉增股本、派發股票紅利、股票拆細或縮股、配股或股息分派等事項。

3. 有關關連激勵對象之資料

如董事會函件所述，激勵對象(包括關連激勵對象)是根據《中國公司法》、《中國證券法》、《科創板上市規則》、《科創板上市公司資訊披露業務指南第4號一股本權激勵資訊披露》及其他相關法律、法規和規範性檔以及 貴公司《公司章程》，結合 貴公司的實際情況而確定。

根據 貴公司提供之資料，吾等將關連激勵對象的相關詳情列示如下：

姓名	於 貴集團之職位	相關過往工作經驗和成就	教育背景
王海波	董事會主席、執行董事、總經理、核心技術人員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曾擔任浙江昇華拜克生物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上交所股份代號：600226)的技術總監公司創始人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於一九八三年七月獲復旦大學生物學士學位於一九八六年七月獲復旦大學碩士學位於一九九五年五月至一九九六年六月為復旦大學副教授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姓名	於 貴集團之職位	相關過往工作經驗和成就	教育背景
蘇勇	執行董事、副總經理、 核心技術人員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在基因工程領域有超過20年的經驗 • 於一九九四年一月至一九九七年四月擔任杭州九源基因工程有限公司的總工程師，負責基因工程部的管理。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於一九八五年七月獲西北師範大學生物學士學位 • 於一九九三年七月獲復旦大學的生化碩士學位 • 二零零零年六月獲浙江大學的腫瘤學博士學位
趙大君	執行董事、副總經理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於一九九五年八月至一九九六年十月任職復旦大學法學院助教 • 獲頒國家教委科技進步二等獎 • 公司創始人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於一九九二年七月獲復旦大學生物學士學位 • 於一九九五年七月獲復旦大學生物碩士學位 • 於二零零一年十一月獲香港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甘益民	副總經理、核心技術人員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於二零零三年至二零零九年擔任楊子江藥業 貴集團上海海尼藥業有限公司總經理，負責完成生產車間、實驗室及工作站的建設，招聘員工及管理人員，及建立業績評估系統 • 於一九九五年至二零零三年擔任西安楊森製藥有限公司生產經理，負責組織及實施數項中型及大型技術改革項目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於一九九零年十二月獲西安工業大學工業自動化學士學位 • 於二零零一年十二月獲西安交通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 於二零零二年十月獲比利時安特衛普大學高級管理人員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獲北京化工大學製藥工程碩士學位

吾等已檢討關連激勵對象的背景及工作經驗，並知悉彼等人士之專業知識及經驗與 貴集團的營運有關。

4. 激勵計劃授予限制性股票的理由及裨益

誠如董事會函件所述及 貴公司管理層所告知，吾等瞭解到，激勵計劃旨在建立和完善公司的長期激勵機制，吸引和留住 貴公司核心員工，充分調動他們的積極性和創造性，切實增強核心團隊的凝聚力和 貴公司的競爭力，使股東、 貴公司及核心員工的利益保持一致並關注 貴公司的長遠發展，以確保實現 貴公司的發展戰略和業務目標。

董事會認為，鑒於 貴公司的業務性質及其所處行業競爭激烈， 貴公司招聘和留住人才極為重要， 貴公司的長期發展計劃將在很大程度上取決於激勵對象的忠誠度和貢獻度，包括關連激勵對象。董事會認為，擬議的激勵計劃是 貴公司員工考核體系的重要組成部分，其有效地將員工個人績效與公司整體績效掛鉤。

經考慮：

- (i) 激勵計劃可挽留並激勵激勵對象藉達成激勵計劃的業績目標為 貴集團作出貢獻；
- (ii) 於上交所科創板上市的公司通常為僱員採納載於下文「5.關連授予主要條款的評估」一節的限制性A股激勵計劃；及
- (iii) 貴集團不會根據激勵計劃向激勵對象支付任何實際現金，

吾等認為，激勵計劃(包括關連授予)是於 貴集團的正常業務過程中進行，且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5. 關連授予主要條款的評估

5.1 可資比較限制性A股激勵計劃

於評估關連授予條款是否公平合理時，吾等已盡力確定一份詳盡的限制性A股激勵計劃預案清單，該等預案(a)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一日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的期間(「審閱期」)(即激勵計劃宣佈之日前一個月)由在上交所科創板上市的公司宣佈；及(b)涉及向相關公司的關連人士，如執行董事，授予限制性A股。根據上述標準，吾等確定了十二個項限制性A股激勵計劃預案(「可資比較計劃」)。由於吾等確定了十二個可資比較計劃，吾等認為此類可資比較計劃足以提供足夠的樣本用作比較。鑒於關連授予涉及向關連激勵對象發行和授予限制性股票，吾等認為可資比較計劃公允且具有代表性。

雖然(i)涉及實施可資比較計劃的上市發行人的主要業務、市值、盈利能力及財務狀況與 貴公司並不相同，且根據可資比較計劃授予激勵對象的限制性A股的規模各不相同，及(ii)涉及實施可資比較計劃的上市發行人並沒有在聯交所上市，惟吾等認為可資比較計劃可為最近的限制性A股激勵計劃預案的定價趨勢提供一般參考，並提供足夠的樣本量用作比較，從而確定激勵計劃(包括關連授予)的條款是否符合市場慣例。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下表列出可資比較計劃詳情：

公佈日	公司名稱 (股份代表)	A股首次公 開發行價格		激勵計劃有 效期	授予價格佔緊接公佈前下述時段前A股交易均價 的百分比				首次授予歸屬期 (授予日後每個月 間的歸屬 百分比)	歸屬條件是 否基於激勵 對象的表現 及/或公司 的經營業績	可資比較計 劃是否有預 留授予	授予所有激 勵對象的限 制性A股佔 公司已發行 股本 總數的
		授予價格 (人民幣元)	(附註)		最後 交易日	最後20個交 易日	最後 60個 交易日	最後120個 交易日				
2021年3月31日	深圳微芯生物科 技股份有限公司 (688321.SH)	25.00	20.43	36個月	65.35%	65.58%	67.17%	61.09%	50%: 12個月至24 個月 50%: 24個月至36 個月	是	是	0.91%
2021年3月31日	青島高測科技 股份有限公司 (688556.SH)	10.00	14.41	48個月	51.47%	48.71%	43.65%	36.39%	30%: 12個月至24 個月 30%: 24個月至36 個月 40%: 36個月至48 個月	是	是	2.00%
2021年3月31日	湖南金博碳素 股份有限公司 (688598.SH)	80.00	47.20	36個月	45.70%	48.94%	40.94%	48.43%	50%: 12個月至24 個月 50%: 24個月至36 個月	是	否	1.25%
2021年3月27日	深圳光峰科技 股份有限公司 (688007.SH)	17.50 18.50 21.00	17.50	60個月	80.94%	75.46%	83.77%	84.92%	40%: 12個月至24個 月 30%: 24個月至36個 月 30%: 36個月至48個 月	是	是	4.09%
2021年3月27日	廣州濠特生物過 濾股份有限公司 (688026.SH)	30.00	16.49	96個月	50.81%	41.91%	46.38%	46.88%	30%: 12個月至24 個月 30%: 24個月至36 個月 40%: 36個月至48 個月	是	是	1.00%
2021年3月26日	北京龍軟科技 股份有限公司 (688078.SH)	15.65	21.59	60個月	64.49%	65.09%	64.06%	55.31%	30%: 12個月至24 個月 30%: 24個月至36 個月 40%: 36個月至48 個月	是	是	3.53%
2021年3月26日	青島海爾生物醫 療股份有限公司 (688139.SH)	42.76	15.53	48個月	50.00%	54.72%	56.23%	57.84%	50%: 12個月至24 個月 30%: 24個月至36 個月 20%: 36個月至48 個月	是	否	0.63%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公佈日	公司名稱 (股份代表)	A股首次公 開發行價格		激勵計劃有 效期	授予價格佔緊接公佈前下 時段前A股交易均價 的百分比				首次授予歸屬期 (授予日後每個期 間的歸屬 百分比)	歸屬條件是 否基於激勵 對象的表現 及/或公司 的經營業績	可資比較計 劃是否有預 留授予	授予所有激 勵對象的限 制性A股佔 公司已發行 股本 總數的
		授予價格 (人民幣元)	(附註)		最後 交易日	最後20個交 易日	最後 60個 交易日	最後120個 交易日				
2021年3月25日	深圳市有方科技 股份有限公司 (688159.SH)	22.79	20.35	48個月	97.01%	98.19%	92.21%	74.52%	40%:12個月至24 個月 30%:24個月至36 個月 30%:36個月至48 個月	是	否	6.99%
2021年3月16日	江蘇京源環保 股份有限公司 (688096.SH)	9.00	14.34	60個月	55.78%	54.52%	52.60%	43.40%	30%:12個月至24 個月 30%:24個月至36 個月 40%:36個月至48 個月	是	是	3.26%
2021年3月15日	吉林奧來德光電 材料股份有限 公司(688378. SH)	25.01	62.57	60個月	50.01%	50.85%	47.68%	39.04%	20%:12個月至24 個月 40%:24個月至36 個月 40%:36個月至48 個月	是	否	1.32%
2021年3月4日	優刻得科技股 份有限公司 (688158.SH)	35.83	33.23	72個月	81.01%	82.90%	83.19%	70.41%	50%:24個月至36 個月 25%:36個月至48 個月 25%:48個月至60 個月	是	是	4.91%
2021年3月2日	普元信息技術 股份有限公司 (688118.SH)	21.00	26.90	60個月	50.00%	50.00%	50.00%	50.00%	30%:12個月至24 個月 30%:24個月至36 個月 40%:36個月至48 個月	是	是	4.87%
	最高			96個月	97.01%	98.19%	92.21%	84.92%				6.99%
	最低			36個月	45.70%	41.91%	40.94%	36.39%				0.63%
	平均			57個月	61.88%	61.41%	60.66%	55.69%				2.90%
	中位數			60個月	53.63%	54.62%	54.42%	52.66%				2.63%
2021年4月6日	貴公司			48個月	61.51%	60.43%	55.28%	48.12%	30%:12個月至24 個月 30%:24個月至36 個月 40%:36個月至48 個月	是	是	3.64%

附註：A股首次公開發行價格為 貴公司／其他相關公司在上交所科創板首次公開發行價格。

激勵計劃有效期

激勵計劃自首次授予之授予日起生效，並一直有效直至所有限制性股票歸屬或失效之日(不超過48個月)。激勵計劃的有效期在可資比較計劃的範圍內。

歸屬條件

誠如董事會函件所披露，為使限制性股票根據關連授予歸屬於關連激勵對象，關連激勵對象必須在指定時期內滿足若干歸屬條件，包括同時達成公司層面及激勵對象個人層面的若干業績目標。此與可資比較計劃相符。

激勵計劃下公司層面的績效目標包括二零二一年至二零二三年 貴集團的收入、藥物臨床試驗和藥物註冊申請的申報和受理。為了使限制性股票在首次授予(包括關連授予)全部歸屬，除其他事項外，(a)二零二一年至二零二三年， 貴集團的累計收入將不少於人民幣41.5億元(即每年約人民幣14億元)；及(b)二零二一年至二零二三年將有不少於14個藥物臨床試驗和藥物註冊申請被申報和接受。另一方面，激勵對象的個人考核則按照公司內部績效考核制度進行。考慮到(a)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貴集團產生的收入約為人民幣8.338億元，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和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的六個月 貴集團產生的收入分別約為人民幣10.3億元和人民幣2.356億元；(b)二零一九年年報顯示，截至二零一九年底， 貴集團在研發12個重大項目，其中4個正在進行臨床試驗，2個正在辦理藥品註冊；和(c)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貴公司擁有國家藥品監督管理局批准的3種產品，吾等認為，上述公司層面的業績目標與 貴集團目前的情況相比有一定的難度，以期激勵對象在限制性股票歸屬前達到目標，這將有利於 貴集團的業務發展和未來前景。

由於(a)實現績效目標的困難能夠促進激勵對象盡可能為 貴集團的業務發展和未來前景作出貢獻；及(b)倘 貴公司能夠實現激勵計劃中的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業績目標，則對獨立股東有利，吾等認為，就獨立股東而言，業績目標屬公平合理。

授予價格

授予價格為每股A股人民幣8.95元(為 貴公司在上交所科創板首次公開發行價格)，相當於：

- (a) 激勵計劃公佈前交易日A股交易均價(即每股A股人民幣14.55元)的約61.51%；
- (b) 激勵計劃公佈前20個交易日A股交易均價(即每股A股人民幣14.81元)的約60.43%；
- (c) 激勵計劃公佈前60個交易日A股交易均價(即每股A股人民幣16.19元)的約55.28%；及
- (d) 激勵計劃公佈前120個交易日A股交易均價(即每股A股人民幣18.60元)的約48.12%。

根據科創板上市規則第10章第10.6條，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的授予價格可低於(a)股票在激勵計劃草案公佈日前的交易日的交易均價的50%；及(b)股票在激勵計劃草案公佈日前最後20、60或120個交易日的交易均價的50%，惟獨立財務顧問能夠對定價依據及定價方法的合理性發表意見及授予價格符合股東及公司的整體利益。

吾等注意到關於可資比較計劃：

- (a) 授予價格佔公佈日前的交易日A股交易均價的百分比介乎約45.70%至約97.01%，平均值及中位數分別為約61.88%和53.63%；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 (b) 授予價格佔公佈日前最後20個交易日A股交易均價的百分比介乎約41.91%至約98.19%，平均值及中位數分別為約61.41%和54.62%；
- (c) 授予價格佔公佈日前最後60個交易日A股交易均價的百分比介乎約40.94%至約92.21%，平均值及中位數分別為約60.66%和54.42%；
- (d) 授予價格佔公佈日前最後120個交易日A股交易均價的百分比介乎約36.39%至約84.92%，平均值及中位數分別為約55.69%和52.66%；及
- (e) 授予關連人士的授予價格與授予獨立第三方的授予價格相同，深圳光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除外。

關於激勵計劃，吾等注意到，授予價格較A股當前交易價有顯著折讓。然而，經考慮：

- (a) 激勵計劃有助於使 貴集團僱員的利益與股東及 貴公司的利益保持一致，以及挽留並激勵 貴集團僱員為 貴集團的業務發展和前景作出貢獻；
- (b) 授予價格乃根據科創板上市規則釐定；
- (c) 如上文「歸屬條件」一段所說明，激勵對象於限制性股票歸屬前須達成的已設置業績目標具有若干難度，
- (d) 較公佈日前一交易日H股收盤價及公佈日前20、60、120個交易日H股收盤價有重大溢價；及
- (e) 吾等亦注意到某些可資比較計劃的授予價格低於各自的A股首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次公開發行價格，吾等認為 貴公司的授予價格(為 貴公司在上交所科創板首次公開發行價格)在可資比較計劃的範圍內，

吾等認為授予價格公平合理。

歸屬期

首次授予(包括關連授予)的限制性股票自授予日後滿12個月後的首個交易日起直至授予日後48個月內的最後交易日分三期歸屬，每期歸屬的比例分別為30%、30%、40%。

如上所示，可資比較計劃的限制性A股分二至三期歸屬，歸屬期自授予日後滿12或24個月後的交易日起，至授予日後36個月、48個月或60個月內的最後交易日止。因此，吾等認為，首次授予(包括關連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歸屬期與可資比較計劃相若。

預留授予

吾等注意到在有預留授予的可資比較計劃中，預留授予的激勵對象將於激勵計劃通過股東週年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審議及批准後十二個月內予以確定。此條件與 貴公司的預留授予的條件相若。

調整

限制性股票數量及授予價格可於特定情況下進行調整，包括 貴公司有資本公積轉增股本、派發股票紅利、股票拆細或縮股、配股或股息分派等事項。詳情請參閱董事會函件中標題為「九、調整方法和程序」一節。吾等已審閱有關調整機制的詳情，並注意到這些機制與可資比較計劃下的機制相當。因此，吾等認為激勵計劃下的調整機制屬公平合理。

將授予激勵對象的限制性股票數量

根據科創板上市規則，上市公司全部在有效期內的股權激勵計劃所涉及的標的股票總數累計不得超過激勵計劃提交股東大會批准之日的公司股本總額的20%。根據管理辦法，上市公司任何一名激勵對象通過全

部在有效期內的股權激勵計劃獲授的股票，累計不得超過公司股本總額的1%。

根據激勵計劃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總數將不超過38,000,000股A股，約佔 貴公司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本總額的3.64%，在可資比較計劃之範圍內。考慮到(a)倘個人層面和公司層面的業績目標未能完全實現，則應歸屬於激勵對象的限制性股票數量將減少或失效；(b)激勵計劃項下授予限制性股票的總攤銷成本總額與激勵對象為分配限制性股票而必須達到的業績目標的難易程度相平衡，如下文「根據激勵計劃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財務影響——(i)經營業績」一節所述；(c)根據激勵計劃授予關連激勵對象的限制性股票數量符合科創板上市規則；(d)貴公司能夠達成激勵計劃設定的業績目標，則對獨立股東有利；及(e)激勵計劃下擬授予的限制性股票佔 貴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的百分比在可資比較計劃的範圍內，吾等認為將向授予激勵對象的限制性股票數量屬可接受。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將授予每名關連激勵對象的限制性股票總數不超過 貴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約0.12%。吾等認為，經考慮每名關連激勵對象的總薪酬待遇後，向彼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數量屬可接受，其詳情載於下文第5.2節。

經考慮(a)根據激勵計劃授予關連激勵對象的限制性股票數量符合科創板上市規則；(b)如上文「根據激勵計劃授予限制性股票之理由及裨益」一節所說明，根據激勵計劃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裨益；及(c)如上文「歸屬條件」一段所說明，激勵對象於限制性股票歸屬前須達成的已設置業績目標具有若干難度，吾等認為根據激勵計劃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攤薄效應可以接受。

5.2 薪酬待遇比較

貴公司是一家從事生物醫藥創新研發、生產銷售及市場營銷的公司。產品以創新藥物為主，多為源頭創新和自主研發。關連授予項下關連激勵對象為執行董事或貴集團其中一家子公司之董事。在評估關連激勵對象計及激勵計劃的關連授予的薪酬待遇是否公平合理時，吾等在標普資本平台(S&P Capital IQ，為標普全球建立的市場數據平台)上的全力搜索以下的公司：(i) 於聯交所上市的公司；(ii) 主要從事生物製藥行業；及(iii) 其大部分營業收入來自中國大陸。根據前述搜索標準，吾等確定了以下公司(「可資比較公司」)的詳盡清單，並考慮了可資比較公司於其最新年度報告或招股說明書所載之執行董事的薪酬待遇。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以下是可資比較公司之執行董事於最新年度報告或招股說明書中所載薪酬待遇之摘要：

可資比較公司名稱	股份代號	執行董事 薪酬總額範圍 (附註1) (人民幣元)
復星國際有限公司	656	9,560,000至 26,312,000
億勝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1061	580,124至 2,372,747 (附註2)
普華和順集團公司	1358	1,039,000
三生製藥	1530	1,072,000至 3,347,000
信達生物製藥	1801	8,926,000至 75,664,000
上海君實生物醫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877	3,434,000至 7,472,000
雲頂新耀有限公司	1952	4,618,000至 5,980,000
和鉞醫藥控股有限公司	2142	2,298,348至 4,072,856 (附註3)
邁博藥業有限公司	2181	1,432,000至 5,949,000
藥明生物技術有限公司	2269	5,622,000至 25,196,000
上海復宏漢霖生物技術股份有限公司	2696	3,939,000
賽生藥業控股有限公司	6600	14,527,000
永泰生物製藥有限公司	6978	664,000至 904,000
德琪醫藥有限公司	6996	1,133,000至 3,573,000
嘉和生物醫藥(開曼)控股有限公司	6998	15,923,000
吉林省輝南長龍生化藥業股份有限公司	8049	218,000至 515,000
再鼎醫藥有限公司	9688	未披露
康方生物科技(開曼)有限公司	9926	1,792,000至 2,321,000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可資比較公司名稱	股份代號	執行董事 薪酬總額範圍 (附註1) (人民幣元)
開拓藥業有限公司	9939	2,278,000
康寧傑瑞生物製藥	9966	7,203,000至 48,152,000
榮昌生物製藥(煙台)股份有限公司	9995	562,000至 744,000
貴公司	1349	2,428,000至 3,276,000 (附註4)

資料來源：可資比較公司之年度報告及／或招股說明書

附註：

1. 主要包括從可資比較公司的年度報告或招股說明書中摘錄的薪酬及其他津貼、可支配獎金、退休福利計劃供款及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開支。
2. 根據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匯率1人民幣：1.1865港元計算。
3. 根據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匯率1美元：人民幣6.5480計算。
4. 指關連激勵對象(包括三名執行董事和 貴集團一家子公司之董事)以計入關連授予的年度薪酬範圍。

雖然有關每間可資比較公司及其執行董事的細節，例如每名執行董事的職責、經驗及服務年期以及每間公司的產品類型，臨床開發及商業化階段及規模可能有所不同，惟吾等認為可資比較公司在確定生物醫藥公司執行董事的薪酬待遇時可以為常見市場慣例提供一般參考。

誠如上表所示，根據可資比較公司最新年度報告和招股說明書，可資比較公司執行董事的薪酬範圍約為人民幣20萬元至人民幣7,570萬元。於上述21家可資比較公司中，有9家公司的年薪總額超過 貴公司。同時根據該9家可資比較公司最新年度報告和招股說明書列載，有20位執行董事之年度薪酬超過人民幣500萬元。在該基礎上，吾等認為，關連激勵對象的年度薪酬與可資

比較公司的年度薪酬相若。換言之，吾等認為根據關連授予授予關連激勵對象的限制性股票數量乃公平合理。

5.3 吾等對關連授予主要條件的整體意見

經考慮：

- (a) 激勵計劃項下授予關連激勵對象的限制性股票數量符合科創板上市規則；
- (b) 激勵計劃可挽留並激勵激勵對象藉達成激勵計劃的業績目標為 貴集團作出貢獻；
- (c) 於上交所科創板上市的公司通常為僱員採納前述限制性A股激勵計劃；
- (d) 實現績效目標的困難能夠促進激勵對象盡可能 貴集團的業務發展和未來前景作貢獻；
- (e) 較公佈前一交易日A股交易均價及公佈前20、60、120個交易日A股交易均價與授予價格之折讓，與可資比較公司之折讓相若；
- (f) 較公佈前一交易日H股收市價及公佈日前20、60、120個交易日H股收市價有重大溢價；
- (g) 關連授予的其他主要條款，包括有效期、歸屬期、授予價格的調整機制及授予價格與可資比較公司的主要條款相若；及
- (h) 關連激勵對象已計及關連授予的薪酬總額與可資比較公司激勵對象的薪酬總額相若，

吾等認為關連授予的條款屬公平合理。

6. 根據激勵計劃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財務影響

(i) 經營業績

誠如董事會函件「XII.會計處理及對經營業績的影響」一節所披露，貴公司將向激勵對象首次授予(包括關連授予)限制性股票32,840,000股。根據二零二一年四月六日(激勵計劃公佈日)前一交易日在上交所所報每股A股收市價估算的該等限制性股票的公允價值，假設二零二一年六月授予，二零二一年至二零二四年限制性股票的總攤銷成本估計約為人民幣18,752萬元。

激勵計劃(包括首次授予和預留授予)將授予的限制性A股股票數量上限為38,000,000股。根據(a)緊接激勵計劃公佈日前的交易日(即二零二一年四月五日)在上交所所報的收市價每股A股人民幣14.66元；及(b)授予價格為每股A股人民幣8.95元(可予調整)，根據激勵計劃將授予最多38,000,000股限制性股票的攤銷成本總額約為人民幣21,698萬元(「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總額」)。

如 貴公司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最新業績公告所載，貴集團的員工成本總額(包括董事酬金)約為人民幣12,980萬元(「二零二零年員工成本」)，約佔 貴集團二零二零年營業收入總額的15.6%。

假設：

- (a) 貴集團將於二零二一年至二零二三年期間實現不少於人民幣41.5億元的累計營業收入(即 貴集團在限制性股票可完全歸屬前必須滿足的業績條件的一部分)；
- (b) 貴集團二零二一年至二零二三年期間每年的員工成本總額(不包括授予限制性股票)維持於約人民幣12,980萬元，即二零二零年的員工成本；及
- (c) 根據激勵計劃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財務影響將等於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總額；

貴集團二零二一年至二零二三年期間的員工成本總額(已計入授予限制性股票)將達到約人民幣60,637萬元(即人民幣12,980萬元乘以三年股份另加以股份

為基礎的付款總額)，約佔 貴集團營業收入總額的14.6%。這低於二零二零年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佔 貴集團營業收入總額的百分比(即約15.6%)。在該基礎上，吾等認為，就根據激勵計劃授予的限制性股票而攤銷的總額(即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總額)，與激勵對象為歸屬限制性股票而必須達成業績目標的難度相當。

經考慮(a)上文第4節所述激勵計劃下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裨益；及(b)貴集團在限制性股票可歸屬前須達成的業績目標具有若干難度，使授予價格較A股當前交易價有顯著折讓所致的根據激勵計劃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財務影響變得合理，吾等認為根據激勵計劃授予限制性股票對 貴集團經營業績的財務影響屬可接受。

謹此提醒股東，根據激勵計劃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實際財務影響取決於A股於授予日的收市價。

(i) 營運資金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貴集團的銀行結餘及現金約為人民幣13.969億元。

根據(a)激勵對象認購限制性股票而應支付的授予價格每股A股人民幣8.95元(可予調整)；及(b)根據激勵計劃授予的最多38,000,000股限制性股票(可予調整)， 貴公司將從激勵對象籌集不超過約人民幣3.401億元，用於補充 貴集團的流動資金。根據激勵計劃發行限制性股票的所得款項預期將加強 貴集團資本基礎及流動性。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推薦建議

經計及上述主要因素及理由，吾等認為，關連授予之條款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且就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吾等亦認為，關連授予乃於 貴集團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因此，吾等推薦獨立股東，並建議獨立董事委員會推薦獨立股東贊成將於股東周年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上提呈以批准關連授予的特別決議案。

此致

上海復旦張江生物醫藥股份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列位獨立股東 台照

代表
均富融資有限公司
董事總經理 董事總經理
梁傑明 沈永業

二零二一年五月七日

梁傑明先生為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進行第6類(就企業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人士，現為均富融資有限公司的負責人員及保薦人主要人員。梁傑明先生於企業融資行業擁有超過十年經驗。

沈永業先生為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進行第6類(就企業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人士，現為均富融資有限公司的負責人員及保薦人主要人員。沈永業先生於企業融資行業擁有超過六年經驗。

上海復旦張江生物醫藥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草案)

聲明

本公司及全體董事、監事保證本激勵計劃及其摘要不存在虛假記載、誤導性陳述或重大遺漏，並對其真實性、準確性、完整性承擔個別和連帶的法律責任。

特別提示

一、《上海復旦張江生物醫藥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草案)》(以下簡稱「本激勵計劃」)由上海復旦張江生物醫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復旦張江」、「公司」或「本公司」)依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上海證券交易所科創板股票上市規則》《上市公司股權激勵管理辦法》《科創板上市公司信息披露業務指南第4號—股權激勵信息披露》和其他有關法律、行政法規、規範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等有關規定制訂。

二、本激勵計劃採取的激勵形式為限制性股票(第二類限制性股票)。股票來源為公司向激勵對象定向發行的本公司人民幣A股普通股股票。

符合本激勵計劃授予條件的激勵對象，在滿足相應歸屬條件和歸屬安排後，在歸屬期內以授予價格獲得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該等股票將在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進行登記。激勵對象獲授的限制性股票在歸屬前，不享有公司股東權利，且上述限制性股票不得轉讓、用於擔保或償還債務等。

三、本激勵計劃擬授予激勵對象的限制性股票數量為3,800萬股，佔本激勵計劃草案公告日公司股份總數104,300萬股的3.64%。其中，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3,284萬股，佔本激勵計劃草案公告日公司股份總數的3.15%，佔本激勵計

劃擬授予限制性股票總數的86.42%；預留516萬股，佔本激勵計劃草案公告日公司股份總數的0.49%，預留部分佔本激勵計劃擬授予限制性股票總數的13.58%。

截至本激勵計劃草案公告日，公司全部有效期內的股權激勵計劃所涉及的標的股票總數累計未超過本激勵計劃草案公告日公司股份總數20.00%。本激勵計劃中任何一名激勵對象通過全部有效期內的股權激勵計劃獲授的公司股票數量累計未超過公司股份總數的1.00%。

四、本激勵計劃授予的激勵對象共計266人，包括公司公告本激勵計劃時在公司(含子公司，下同)任職的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核心技術人員以及董事會認為需要激勵的其他人員。不含復旦張江獨立董事、監事。

預留激勵對象指本計劃獲得股東大會批准時尚未確定但在本計劃存續期間納入激勵計劃的激勵對象，由本計劃經股東大會審議通過後12個月內確定。預留激勵對象的確定標準參照首次授予的標準確定。

五、本激勵計劃授予激勵對象限制性股票的授予價格為8.95元/股。預留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價格與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授予價格相同。在本激勵計劃公告當日至激勵對象完成限制性股票歸屬登記前，若公司發生資本公積轉增股本、派發股票紅利、派息、股份拆細或縮股、配股等事宜，限制性股票的授予價格和權益數量將根據本激勵計劃做相應的調整。

六、本激勵計劃的有效期限為自限制性股票授予之日起至激勵對象獲授的限制性股票全部歸屬或作廢失效之日止，最長不超過48個月。

七、本激勵計劃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在授予日起滿12個月後分三期歸屬，每期歸屬的比例分別為30%、30%、40%；預留的限制性股票在預留授予日起滿12個月後分兩期歸屬，每期歸屬的比例分別為50%、50%。

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歸屬安排、業績考核目標及歸屬係數如下表所示：

歸屬安排		業績考核目標A	業績考核目標B	業績考核目標C
		公司歸屬係數100%	公司歸屬係數80%	公司歸屬係數60%
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	第一個歸屬期	公司需同時滿足以下條件： 1、 經營目標：2021年度，公司營業收入不低於10.4億元； 2、 研發目標：2021年度，申報並獲得受理的藥品臨床試驗及藥品註冊申請不少於4項。	公司需同時滿足以下條件： 1、 經營目標：2021年度，公司營業收入不低於10億元； 2、 研發目標：2021年度，申報並獲得受理的藥品臨床試驗及藥品註冊申請不少於4項。	公司需同時滿足以下條件： 1、 經營目標：2021年度，公司營業收入不低於10億元； 2、 研發目標：2021年度，申報並獲得受理的藥品臨床試驗及藥品註冊申請不少於3項。

歸屬安排		業績考核目標A	業績考核目標B	業績考核目標C
		公司歸屬係數100%	公司歸屬係數80%	公司歸屬係數60%
	第二個歸屬期	<p>公司需同時滿足以下條件：</p> <p>1、 經營目標：2021-2022年度，公司累計營業收入不低於23.9億元；</p> <p>2、 研發目標：2021-2022年度，累積申報並獲得受理的藥品臨床試驗及藥品註冊申請不少於9項。</p>	<p>公司需同時滿足以下條件：</p> <p>1、 經營目標：2021-2022年度，公司累計營業收入不低於22.5億元；</p> <p>2、 研發目標：2021-2022年度，累積申報並獲得受理的藥品臨床試驗及藥品註冊申請不少於8項。</p>	<p>公司需同時滿足以下條件：</p> <p>1、 經營目標：2021-2022年度，公司累計營業收入不低於22億元；</p> <p>2、 研發目標：2021-2022年度，累積申報並獲得受理的藥品臨床試驗及藥品註冊申請不少於7項。</p>
	第三個歸屬期	<p>公司需同時滿足以下條件：</p> <p>1、 經營目標：2021-2023年度，公司累計營業收入不低於41.5億元；</p> <p>2、 研發目標：2021-2023年度，累積申報並獲得受理的藥品臨床試驗及藥品註冊申請不少於14項。</p>	<p>公司需同時滿足以下條件：</p> <p>1、 經營目標：2021-2023年度，公司累計營業收入不低於38.1億元；</p> <p>2、 研發目標：2021-2023年度，累積申報並獲得受理的藥品臨床試驗及藥品註冊申請不少於12項。</p>	<p>公司需同時滿足以下條件：</p> <p>1、 經營目標：2021-2023年度，公司累計營業收入不低於36.4億元；</p> <p>2、 研發目標：2021-2023年度，累積申報並獲得受理的藥品臨床試驗及藥品註冊申請不少於11項。</p>

歸屬安排		業績考核目標A	業績考核目標B	業績考核目標C
		公司歸屬係數100%	公司歸屬係數80%	公司歸屬係數60%
預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	第一個歸屬期	<p>公司需同時滿足以下條件：</p> <p>1、 經營目標：2021-2022年度，公司累計營業收入不低於23.9億元；</p> <p>2、 研發目標：2021-2022年度，累積申報並獲得受理的藥品臨床試驗及藥品註冊申請不少於9項。</p>	<p>公司需同時滿足以下條件：</p> <p>1、 經營目標：2021-2022年度，公司累計營業收入不低於22.5億元；</p> <p>2、 研發目標：2021-2022年度，累積申報並獲得受理的藥品臨床試驗及藥品註冊申請不少於8項。</p>	<p>公司需同時滿足以下條件：</p> <p>1、 經營目標：2021-2022年度，公司累計營業收入不低於22億元；</p> <p>2、 研發目標：2021-2022年度，累積申報並獲得受理的藥品臨床試驗及藥品註冊申請不少於7項。</p>
	第二個歸屬期	<p>公司需同時滿足以下條件：</p> <p>1、 經營目標：2021-2023年度，公司累計營業收入不低於41.5億元；</p> <p>2、 研發目標：2021-2023年度，累積申報並獲得受理的藥品臨床試驗及藥品註冊申請不少於14項。</p>	<p>公司需同時滿足以下條件：</p> <p>1、 經營目標：2021-2023年度，公司累計營業收入不低於38.1億元；</p> <p>2、 研發目標：2021-2023年度，累積申報並獲得受理的藥品臨床試驗及藥品註冊申請不少於12項。</p>	<p>公司需同時滿足以下條件：</p> <p>1、 經營目標：2021-2023年度，公司累計營業收入不低於36.4億元；</p> <p>2、 研發目標：2021-2023年度，累積申報並獲得受理的藥品臨床試驗及藥品註冊申請不少於11項。</p>

註：上述「營業收入」指經審計的上市公司合併營業收入；

八、公司不存在《上市公司股權激勵管理辦法》規定的不得實行股權激勵的以下情形：

- (一) 最近一個會計年度財務會計報告被註冊會計師出具否定意見或者無法表示意見的審計報告；
- (二) 最近一個會計年度財務報告內部控制被註冊會計師出具否定意見或無法表示意見的審計報告；
- (三) 上市後最近36個月內出現過未按法律法規、《公司章程》、公開承諾進行利潤分配的情形；
- (四) 法律法規規定不得實行股權激勵的；
- (五) 中國證監會認定的其他情形。

九、本激勵計劃的激勵對象不存在《上市公司股權激勵管理辦法》規定的不得成為激勵對象的以下情形：

- (一) 最近12個月內被證券交易所認定為不適當人選；
- (二) 最近12個月內被中國證監會及其派出機構認定為不適當人選；
- (三) 最近12個月內因重大違法違規行為被中國證監會及其派出機構行政處罰或者採取市場禁入措施；
- (四) 具有《公司法》規定的不得擔任公司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情形的；
- (五) 法律法規規定不得參與上市公司股權激勵的；
- (六) 中國證監會認定的其他情形。

- 十、復旦張江承諾：本公司不為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的激勵對象通過本計劃獲得限制性股票提供貸款以及其他任何形式的財務資助，包括為其貸款提供擔保。
- 十一、復旦張江承諾：本激勵計劃相關信息披露文件不存在虛假記載、誤導性陳述或者重大遺漏。
- 十二、本激勵計劃的激勵對象承諾：若公司因信息披露文件中有虛假記載、誤導性陳述或者重大遺漏，導致不符合授予權益或歸屬權益安排的，激勵對象應當自相關信息披露文件被確認存在虛假記載、誤導性陳述或者重大遺漏後，將由本激勵計劃所獲得的全部利益返還公司。
- 十三、本激勵計劃經公司股東大會特別決議審議通過後方可實施。
- 十四、本激勵計劃經公司股東大會審議通過後，公司將在60日內(有獲授權益條件的，從條件成就後起算)按相關規定召開董事會向激勵對象授予權益，並完成公告等相關程序。公司未能在60日內完成上述工作的，應當及時披露不能完成的原因，並宣告終止實施本激勵計劃。根據《上市公司股權激勵管理辦法》規定不得授出權益的期間不計算在60日。
- 十五、本激勵計劃的實施不會導致公司股權分佈不具備上市條件。

目錄

	頁次
聲明	I-1
特別提示.....	I-1
第一章 釋義.....	I-9
第二章 本激勵計劃的目的.....	I-11
第三章 本激勵計劃的管理機構.....	I-12
第四章 激勵對象的確定依據和範圍	I-13
第五章 本激勵計劃擬授出的權益情況	I-16
第六章 激勵對象名單及擬授出權益分配情況.....	I-17
第七章 有效期、授予日、歸屬安排和禁售期.....	I-19
第八章 限制性股票的授予價格及確定方法.....	I-22
第九章 限制性股票的授予與歸屬條件	I-24
第十章 本激勵計劃的調整方法和程序	I-31
第十一章 限制性股票的會計處理	I-34
第十二章 本激勵計劃實施、授予、歸屬及變更、終止程序.....	I-36
第十三章 公司／激勵對象的其他權利義務.....	I-40
第十四章 公司／激勵對象發生異動時本激勵計劃的處理	I-43
第十五章 附則.....	I-47

第一章 釋義

以下詞語如無特殊說明，在本文中具有如下含義：

釋義項	釋義內容
復旦張江、本公司、公司、上市公司	指 上海復旦張江生物醫藥股份有限公司
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本激勵計劃、本計劃	指 上海復旦張江生物醫藥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
限制性股票	指 符合本激勵計劃授予條件的激勵對象，在滿足相應獲益條件後分次獲得並登記的本公司股票 第二類限制性股票是指股份激勵計劃中的一種限制性股票，符合本激勵計劃授予條件的激勵對象可以按授予價格獲得限制性股票，然後在限售期後自由交易。
激勵對象	指 按照本激勵計劃規定，獲得限制性股票的公司(含子公司)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核心技術人員以及董事會認為需要激勵的其他人員
授予日	指 公司向激勵對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日期，授予日必須為交易日
授予價格	指 公司向激勵對象授予限制性股票時所確定的、激勵對象獲得公司股份的價格
歸屬	指 限制性股票激勵對象滿足獲益條件後，上市公司將股票登記至激勵對象帳戶的行為
歸屬日	指 限制性股票激勵對象滿足獲益條件後，獲授股票完成登記的日期，必須為交易日

歸屬條件	指	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所設立的，激勵對象為獲得激勵股票所需滿足的獲益條件
有效期	指	自限制性股票授予之日起到激勵對象獲授的限制性股票全部歸屬或作廢失效之日止
薪酬委員會	指	公司董事會薪酬委員會
中國證監會	指	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
證券交易所	指	上海證券交易所
登記結算公司	指	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公司法》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
《證券法》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
《上市規則》	指	《上海證券交易所科創板股票上市規則》
《管理辦法》	指	《上市公司股權激勵管理辦法》
《業務指南》	指	《科創板上市公司信息披露業務指南第4號—股權激勵信息披露》
《公司章程》	指	《上海復旦張江生物醫藥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公司考核管理辦法》	指	《上海復旦張江生物醫藥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實施考核管理辦法》
元／萬元／億元	指	人民幣元／萬元／億元，中華人民共和國法定貨幣單位

第二章 本激勵計劃的目的

為進一步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結構，建立、健全公司長效激勵約束機制，吸引和留住公司管理人員、核心技術人員以及其他人員，充分調動其積極性和創造性，有效提升核心團隊凝聚力和企業核心競爭力，有效地將股東、公司和核心團隊三方利益結合在一起，使各方共同關注公司的長遠發展，確保公司發展戰略和經營目標的實現，在充分保障股東利益的前提下，按照收益與貢獻對等的原則，根據《公司法》《證券法》《管理辦法》《上市規則》《業務指南》等有關法律、行政法規、規範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規定，制定本激勵計劃。

截至本激勵計劃公告日，本公司沒有同時正在實施的股權激勵方案。

第三章 本激勵計劃的管理機構

- 一、股東大會作為公司的最高權力機構，負責審議批准本激勵計劃的實施、變更和終止。股東大會可以在其許可權範圍內將與本激勵計劃相關的部分事宜授權董事會辦理。
- 二、董事會是本激勵計劃的執行管理機構，負責本激勵計劃的實施。董事會下設薪酬委員會負責擬訂和修訂本激勵計劃，並報公司董事會審議；董事會對本激勵計劃審議通過後，報公司股東大會審批，並在股東大會授權範圍內辦理本激勵計劃的相關事宜。
- 三、監事會和獨立董事是本激勵計劃的監督機構，應就本激勵計劃是否有利於公司的持續發展、是否存在明顯損害公司及全體股東利益的情形發表意見。監事會應當對本激勵計劃激勵對象名單進行審核，並對本激勵計劃的實施是否符合相關法律、行政法規、規範性文件和證券交易所業務規則進行監督。獨立董事應當就本激勵計劃向所有股東徵集委託投票權。
- 四、公司在股東大會審議通過本激勵計劃之前或之後對其進行變更的，獨立董事、監事會應當就變更後的計劃是否有利於公司的持續發展，是否存在明顯損害公司及全體股東利益的情形發表意見。

公司在向激勵對象授出權益前，獨立董事、監事會應當就本激勵計劃設定的激勵對象獲授權益的條件發表明確意見。若公司向激勵對象授出權益與本計劃安排存在差異，獨立董事、監事會(當激勵對象發生變化時)應當同時發表明確意見。

激勵對象獲授的限制性股票在歸屬前，獨立董事、監事會應當就本激勵計劃設定的激勵對象歸屬條件是否成就發表明確意見。

第四章 激勵對象的確定依據和範圍

一、激勵對象的確定依據

(一) 激勵對象確定的法律依據

本激勵計劃激勵對象根據《公司法》《證券法》《管理辦法》《上市規則》《業務指南》等有關法律、行政法規、規範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相關規定，結合公司實際情況而確定。

(二) 激勵對象確定的職務依據

本激勵計劃的激勵對象為公司(含子公司，下同)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核心技術人員以及董事會認為需要激勵的其他人員(不包括復旦張江獨立董事、監事)，符合實施股權激勵計劃的目的。對符合本激勵計劃的激勵對象範圍的人員，由薪酬委員會擬定名單，並經公司監事會核實確定。

二、激勵對象的範圍

本激勵計劃首次授予涉及的激勵對象共計266人，佔公司截止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員工總數628人的42.36%，包括：

- 1、 董事、高級管理人員；
- 2、 核心技術人員；
- 3、 董事會認為需要激勵的其他人員。

以上激勵對象中，不包括公司獨立董事、監事。以上激勵對象中，公司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必須經公司股東大會選舉或公司董事會聘任。所有激勵對象必須在本激勵計劃的授予時以及考核期內與公司或公司子公司存在聘用或勞動關係。

以上激勵對象包含5%以上個人股東王海波先生。公司將其納入本激勵計劃的原因在於：王海波為公司董事會主席、執行董事、總經理、核心技術人員，在公司的戰略

規劃、經營管理、業務拓展等方面起到不可忽視的重要作用，公司將其納入本激勵計劃有助於促進公司核心人員的穩定性和積極性，從而有助於公司長遠發展。

預留權益的授予對象應當在本激勵計劃經股東大會審議通過後12個月內明確，經董事會提出、獨立董事及監事會發表明確意見、律師發表專業意見並出具法律意見書後，公司在指定網站按要求及時準確披露激勵對象相關信息。超過12個月未明確激勵對象的，預留權益失效。預留激勵對象的確定標準參照首次授予的標準確定。

三、不能成為本激勵計劃激勵對象的情形

- (一) 最近12個月內被證券交易所認定為不適當人選；
- (二) 最近12個月內被中國證監會及其派出機構認定為不適當人選；
- (三) 最近12個月內因重大違法違規行為被中國證監會及其派出機構行政處罰或者採取市場禁入措施；
- (四) 具有《公司法》規定的不得擔任公司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情形的；
- (五) 法律法規規定不得參與上市公司股權激勵的；
- (六) 中國證監會認定的其他情形。

若在本激勵計劃實施過程中，激勵對象出現以上任何情形的，公司將終止其參與本激勵計劃的權利，已獲授但尚未歸屬的限制性股票取消歸屬，並作廢失效。

四、激勵對象的核實

- (一) 公司董事會審議通過本激勵計劃後，公司將通過公司網站或者其他途徑，在公司內部公示激勵對象的姓名和職務，公示期為10天。

- (二) 公司監事會將對激勵對象名單進行審核，充分聽取公示意見。公司將在股東大會審議本激勵計劃前5日披露監事會對激勵對象名單審核及公示情況的說明。經公司董事會調整的激勵對象名單亦應經公司監事會核實。

第五章 本激勵計劃擬授出的權益情況

一、本激勵計劃擬授出的權益形式

本激勵計劃採取的激勵形式為第二類限制性股票。

二、本激勵計劃擬授出權益涉及的標的股票來源及種類

公司將通過向激勵對象定向發行本公司人民幣A股普通股股票作為本激勵計劃的股票來源。

三、本激勵計劃擬授出權益的數量及佔公司股份總額的比例

本激勵計劃擬授予激勵對象的限制性股票數量為3,800萬股，佔本激勵計劃草案公告日公司股份總數104,300萬股的3.64%。其中，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3,284萬股，佔本激勵計劃草案公告日公司股份總數的3.15%，佔本激勵計劃擬授予限制性股票總數的86.42%；預留516萬股，佔本激勵計劃草案公告日公司股份總數的0.49%，預留部分佔本激勵計劃擬授予限制性股票總數的13.58%。

截至本激勵計劃草案公告日，公司沒有其他處於有效期內的股權激勵計劃，因此全部有效期內的股權激勵計劃所涉及的標的股票總數累計未超過本激勵計劃提交股東大會時公司股份總數的20.00%。本激勵計劃中任何一名激勵對象通過全部有效期內的股權激勵計劃獲授的公司股票數量累計未超過公司股份總數的1.00%。

第六章 激勵對象名單及擬授出權益分配情況

一、激勵對象名單及擬授出權益分配情況

姓名	國籍	職務	獲授的 限制性 股票數量 (萬股)	獲限制性 股票佔授予 總量的比例	獲授限制性 股票佔當前 總股本比例
一、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核心技術人員					
王海波	中國	董事會主席、執行董事、 總經理、核心技術人員	100	2.63%	0.10%
蘇勇	中國	執行董事、副總經理、 核心技術人員	120	3.16%	0.12%
趙大君	中國	執行董事、副總經理	120	3.16%	0.12%
李軍	中國	副總經理	110	2.89%	0.11%
楊小林	中國	副總經理	120	3.16%	0.12%
甘益民	中國	副總經理、核心技術人員	120	3.16%	0.12%
薛燕	中國	董事會秘書、財務總監	110	2.89%	0.11%
張文伯	中國	核心技術人員	100	2.63%	0.10%
蔣劍平	中國	核心技術人員	70	1.84%	0.07%
陶紀寧	中國	核心技術人員	30	0.79%	0.03%
沈毅珺	中國	核心技術人員	40	1.05%	0.04%
		小計	1,040	27.37%	1.00%
二、董事會認為需要激勵的其他人員					
255人			2,244	59.05%	2.15%
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數量合計			3,284	86.42%	3.15%
三、預留部分					
			516	13.58%	0.49%
		合計	3,800	100.00%	3.64%

註：本激勵計劃中部分合計數與各明細數相加之和在尾數上如有差異，系以上百分比結果四捨五入所致，下同。

二、相關說明

- 1、上述任何一名激勵對象通過全部有效期內的股權激勵計劃獲授的本公司股票均未超過公司股份總數的1.00%。公司全部有效期內股權激勵計劃所涉及的標的股票總數累計未超過本激勵計劃提交股東大會時公司股份總數的20.00%。預留權益比例未超過本激勵計劃擬授予權益數量的20.00%。激勵對象因個人原因自願放棄獲授權益的，由董事會對授予數量作相應調整，將激勵對象放棄的權益份額調整到預留部分或在激勵對象之間進行分配。
- 2、以上激勵對象不包括公司獨立董事、監事。
- 3、預留部分的激勵對象由本激勵計劃經股東大會審議通過後12個月內確定，經董事會提出、獨立董事及監事會發表明確意見、律師發表專業意見並出具法律意見書後，公司在指定網站按要求及時準確披露激勵對象相關信息。

第七章 有效期、授予日、歸屬安排和禁售期

一、本激勵計劃的有效期

本激勵計劃的有效期為自限制性股票授予之日起至激勵對象獲授的限制性股票全部歸屬或作廢失效之日止，最長不超過48個月。

二、本激勵計劃的授予日

本激勵計劃經公司股東大會審議通過後，公司將在60日內(有獲授權益條件的，從條件成就後起算)按相關規定召開董事會向激勵對象授予權益，並完成公告等相關程序。公司未能在60日內完成上述工作的，應當及時披露不能完成的原因，並宣告終止實施本激勵計劃。根據《管理辦法》規定不得授出權益的期間不計算在60日內。

授予日在本激勵計劃經公司股東大會審議通過後由公司董事會確定，授予日必須為交易日，若根據以上原則確定的日期為非交易日，則授予日順延至其後的第一個交易日為準。

三、本激勵計劃的歸屬安排

本激勵計劃授予的限制性股票自授予之日起12個月後，且在激勵對象滿足相應歸屬條件後按約定比例分次歸屬，歸屬日必須為本激勵計劃有效期內的交易日，但下列期間內不得歸屬：

- (一) 公司年度報告公告前60日內(含年度報告公告當日)，或有關財政年度結束之日起至年度報告公告之日止期間(以較短者為準)；
- (二) 公司審議半年度報告或季度報告公告前30日內(含半年度報告、季度報告公告當日)，或有關季度或半年度期間結束之日起至該定期報告公告之日止期間(以較短者為準)；
- (三) 公司業績預告、業績快報公告前10日內；

(四) 自可能對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種交易價格產生較大影響的重大事件發生之日或者進入決策程序之日，至依法披露後2個交易日內；

(五) 中國證監會及證券交易所規定的其他期間。

上述「重大事件」為公司依據《上市規則》的規定應當披露的交易或其他重大事項。

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歸屬安排如下表所示：

歸屬安排	歸屬期間	歸屬比例
第一個歸屬期	自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12個月後的首個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24個月內的最後一個交易日當日止	30%
第二個歸屬期	自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24個月後的首個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36個月內的最後一個交易日當日止	30%
第三個歸屬期	自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36個月後的首個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48個月內的最後一個交易日當日止	40%

預留部分的限制性股票歸屬安排如下表所示：

歸屬安排	歸屬期間	歸屬比例
第一個歸屬期	自預留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12個月後的首個交易日起至預留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24個月內的最後一個交易日當日止	50%
第二個歸屬期	自預留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24個月後的首個交易日起至預留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36個月內的最後一個交易日當日止	50%

在上述約定期間因歸屬條件未成就的限制性股票，不得歸屬或遞延至下一年歸屬，由公司按本激勵計劃的規定作廢失效。

在滿足限制性股票歸屬條件後，公司將統一辦理滿足歸屬條件的限制性股票歸屬事宜。

四、本激勵計劃的禁售期

激勵對象通過本激勵計劃所獲授公司股票的禁售規定，按照《公司法》《證券法》等相關法律、行政法規、規範性文件和《公司章程》執行，具體內容如下：

- (一) 激勵對象為公司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的，其在任職期間每年轉讓的股份不得超過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總數的25%；在離職後半年內，不得轉讓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 (二) 激勵對象為公司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及其配偶、父母、子女的，將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在買入後6個月內賣出，或者在賣出後6個月內又買入，由此所得收益歸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會將收回其所得收益；
- (三) 在本激勵計劃的有效期內，如果《公司法》《證券法》等相關法律、行政法規、規範性文件和《公司章程》中對公司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持有股份轉讓的有關規定發生了變化，則這部分激勵對象轉讓其所持有的公司股票應當在轉讓時符合修改後的《公司法》《證券法》等相關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規定。

第八章 限制性股票的授予價格及確定方法

一、限制性股票的授予價格

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授予價格為每股8.95元，即滿足授予條件和歸屬條件後，激勵對象可以每股8.95元的價格購買公司股票。

預留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價格與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授予價格相同。

二、限制性股票授予價格的確定方法

(一)定價方法

本激勵計劃限制性股票的授予價格為公司首次公開發行價格，即8.95元/股。與公司首次公開發行價格8.95元/股相同。

本激勵計劃草案公佈前1個交易日的公司股票交易均價為每股14.55元，本激勵計劃限制性股票的授予價格佔前1個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價的61.53%；

本激勵計劃草案公佈前20個交易日的公司股票交易均價為每股14.81元，本激勵計劃限制性股票的授予價格佔前20個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價的60.45%；

本激勵計劃草案公佈前60個交易日的公司股票交易均價為每股16.19元，本激勵計劃限制性股票的授予價格佔前60個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價的55.27%；

本激勵計劃草案公佈前120個交易日的公司股票交易均價為每股18.60元，本激勵計劃限制性股票的授予價格佔前120個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價48.13%；

(二)定價依據

本次限制性股票的授予價格採取自主定價方式，以自主定價方式確定授予價格的目的是為了促進公司發展、維護股東權益，為公司長遠穩健發展提供機制和人才保障。

公司屬於人才技術導向型企業，充分保障股權激勵的有效性是穩定核心人才的重要途徑。公司所處經營環境面臨諸多挑戰，包括行業週期、技術革新、人才競爭、資本市場波動等，本次激勵計劃授予價格有利於公司在不同週期和經營環境下有效地進行人才激勵，使公司在行業競爭中獲得優勢。

此外，本著激勵與約束對等的原則，本次激勵計劃公司在設置了具有一定挑戰性的業績目標的情況下，採用自主定價的方式確定授予價格，可以進一步激發激勵對象的主觀能動性和創造性。以此為基礎，本次激勵計劃將為公司未來持續發展經營和股東權益帶來正面影響，並推動激勵目標的順利實現。

綜上，在符合相關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的基礎上，公司決定將限制性股票的授予價格確定為8.95元/股，此次激勵計劃的實施將更加穩定核心團隊，實現員工利益與股東利益的深度綁定。

公司聘請的獨立財務顧問將對本計劃的可行性、相關定價依據和定價方法的合理性、是否有利於公司持續發展、是否損害股東利益等發表意見。

具體詳見公司二零二一年四月七日於上海證券交易所網站(www.sse.com.cn)披露的《上海雋玉企業管理諮詢有限公司關於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草案)之獨立財務顧問報告》：

「經核查，本獨立財務顧問認為：

復旦張江激勵計劃的限制性股票的授予價格確定原則符合《管理辦法》第二十三條及《上市規則》第十章之第10.6條規定，相關定價依據和定價方法合理、可行，有利於激勵計劃的順利實施，有利於公司現有團隊的穩定和優秀高端人才的引進，有利於公司的持續發展，不存在損害上市公司及全體股東利益的情形。」

第九章 限制性股票的授予與歸屬條件

一、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條件

只有在同時滿足下列條件時，公司向激勵對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反之，若下列任一授予條件未達成，則不能向激勵對象授予限制性股票。

(一) 公司未發生如下任一情形：

- 1、最近一個會計年度財務會計報告被註冊會計師出具否定意見或者無法表示意見的審計報告；
- 2、最近一個會計年度財務報告內部控制被註冊會計師出具否定意見或無法表示意見的審計報告；
- 3、上市後最近36個月內出現過未按法律法規、《公司章程》、公開承諾進行利潤分配的情形；
- 4、法律法規規定不得實行股權激勵的；
- 5、中國證監會認定的其他情形。

(二) 激勵對象未發生如下任一情形：

- 1、最近12個月內被證券交易所認定為不適當人選的；
- 2、最近12個月內被中國證監會及其派出機構認定為不適當人選；
- 3、最近12個月內因重大違法違規行為被中國證監會及其派出機構行政處罰或者採取市場禁入措施；
- 4、具有《公司法》規定的不得擔任公司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情形的；
- 5、法律法規規定不得參與上市公司股權激勵的；
- 6、中國證監會認定的其他情形。

二、限制性股票的歸屬條件

歸屬期內同時滿足下列條件時，激勵對象獲授的限制性股票方可歸屬：

(一) 本公司未發生如下任一情形：

- 1、最近一個會計年度財務會計報告被註冊會計師出具否定意見或者無法表示意見的審計報告；
- 2、最近一個會計年度財務報告內部控制被註冊會計師出具否定意見或無法表示意見的審計報告；
- 3、上市後最近36個月內出現過未按法律法規、《公司章程》、公開承諾進行利潤分配的情形；
- 4、法律法規規定不得實行股權激勵的；
- 5、中國證監會認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發生上述第(一)條規定情形之一的，激勵對象根據本計劃已獲授但尚未歸屬的限制性股票取消歸屬，並作廢失效。

(二) 激勵對象未發生如下任一情形：

- 1、最近12個月內被證券交易所認定為不適當人選；
- 2、最近12個月內被中國證監會及其派出機構認定為不適當人選；
- 3、最近12個月內因重大違法違規行為被中國證監會及其派出機構行政處罰或者採取市場禁入措施；
- 4、具有《公司法》規定的不得擔任公司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情形；
- 5、法律法規規定不得參與上市公司股權激勵的；
- 6、中國證監會認定的其他情形。

某一激勵對象出現上述第(二)條規定情形之一的，公司將終止其參與本激勵計劃的權利，該激勵對象根據本激勵計劃已獲授但尚未歸屬的限制性股票取消歸屬，並作廢失效。

(三) 激勵對象歸屬權益的任職期限要求：

激勵對象歸屬獲授的各批次限制性股票前，須滿足12個月以上的任職期限。

(四) 公司層面的業績考核要求：

本激勵計劃在2021年至2023年會計年度中，分年度對公司的業績指標進行考核，以達到業績考核目標作為激勵對象當年度的歸屬條件之一。

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歸屬安排、業績考核目標及歸屬係數如下表所示：

歸屬安排		業績考核目標A	業績考核目標B	業績考核目標C
		公司歸屬係數100%	公司歸屬係數80%	公司歸屬係數60%
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	第一個歸屬期	公司需同時滿足以下條件： 1、 經營目標：2021年度，公司營業收入不低於10.4億元； 2、 研發目標：2021年度，申報並獲得受理的藥品臨床試驗及藥品註冊申請不少於4項。	公司需同時滿足以下條件： 1、 經營目標：2021年度，公司營業收入不低於10億元； 2、 研發目標：2021年度，申報並獲得受理的藥品臨床試驗及藥品註冊申請不少於4項。	公司需同時滿足以下條件： 1、 經營目標：2021年度，公司營業收入不低於10億元； 2、 研發目標：2021年度，申報並獲得受理的藥品臨床試驗及藥品註冊申請不少於3項。

歸屬安排		業績考核目標A	業績考核目標B	業績考核目標C
		公司歸屬係數100%	公司歸屬係數80%	公司歸屬係數60%
	第二個歸屬期	<p>公司需同時滿足以下條件：</p> <p>1、 經營目標：2021-2022年度，公司累計營業收入不低於23.9億元；</p> <p>2、 研發目標：2021-2022年度，累積申報並獲得受理的藥品臨床試驗及藥品註冊申請不少於9項。</p>	<p>公司需同時滿足以下條件：</p> <p>1、 經營目標：2021-2022年度，公司累計營業收入不低於22.5億元；</p> <p>2、 研發目標：2021-2022年度，累積申報並獲得受理的藥品臨床試驗及藥品註冊申請不少於8項。</p>	<p>公司需同時滿足以下條件：</p> <p>1、 經營目標：2021-2022年度，公司累計營業收入不低於22億元；</p> <p>2、 研發目標：2021-2022年度，累積申報並獲得受理的藥品臨床試驗及藥品註冊申請不少於7項。</p>
	第三個歸屬期	<p>公司需同時滿足以下條件：</p> <p>1、 經營目標：2021-2023年度，公司累計營業收入不低於41.5億元；</p> <p>2、 研發目標：2021-2023年度，累積申報並獲得受理的藥品臨床試驗及藥品註冊申請不少於14項。</p>	<p>公司需同時滿足以下條件：</p> <p>1、 經營目標：2021-2023年度，公司累計營業收入不低於38.1億元；</p> <p>2、 研發目標：2021-2023年度，累積申報並獲得受理的藥品臨床試驗及藥品註冊申請不少於12項。</p>	<p>公司需同時滿足以下條件：</p> <p>1、 經營目標：2021-2023年度，公司累計營業收入不低於36.4億元；</p> <p>2、 研發目標：2021-2023年度，累積申報並獲得受理的藥品臨床試驗及藥品註冊申請不少於11項。</p>

歸屬安排		業績考核目標A	業績考核目標B	業績考核目標C
		公司歸屬係數100%	公司歸屬係數80%	公司歸屬係數60%
預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	第一個歸屬期	<p>公司需同時滿足以下條件：</p> <p>1、 經營目標：2021-2022年度，公司累計營業收入不低於23.9億元；</p> <p>2、 研發目標：2021-2022年度，累積申報並獲得受理的藥品臨床試驗及藥品註冊申請不少於9項。</p>	<p>公司需同時滿足以下條件：</p> <p>1、 經營目標：2021-2022年度，公司累計營業收入不低於22.5億元；</p> <p>2、 研發目標：2021-2022年度，累積申報並獲得受理的藥品臨床試驗及藥品註冊申請不少於8項。</p>	<p>公司需同時滿足以下條件：</p> <p>1、 經營目標：2021-2022年度，公司累計營業收入不低於22億元；</p> <p>2、 研發目標：2021-2022年度，累積申報並獲得受理的藥品臨床試驗及藥品註冊申請不少於7項。</p>
	第二個歸屬期	<p>公司需同時滿足以下條件：</p> <p>1、 經營目標：2021-2023年度，公司累計營業收入不低於41.5億元；</p> <p>2、 研發目標：2021-2023年度，累積申報並獲得受理的藥品臨床試驗及藥品註冊申請不少於14項。</p>	<p>公司需同時滿足以下條件：</p> <p>1、 經營目標：2021-2023年度，公司累計營業收入不低於38.1億元；</p> <p>2、 研發目標：2021-2023年度，累積申報並獲得受理的藥品臨床試驗及藥品註冊申請不少於12項。</p>	<p>公司需同時滿足以下條件：</p> <p>1、 經營目標：2021-2023年度，公司累計營業收入不低於36.4億元；</p> <p>2、 研發目標：2021-2023年度，累積申報並獲得受理的藥品臨床試驗及藥品註冊申請不少於11項。</p>

註：上述「營業收入」指經審計的上市公司合併營業收入。

歸屬期內，公司為滿足歸屬條件的激勵對象辦理股票歸屬登記事宜。若各歸屬期內，公司當期業績水準未達到業績考核目標條件C的，激勵對象對應考核當年不得歸屬的限制性股票取消歸屬，並作廢失效。

(五) 激勵對象個人層面的績效考核要求：

激勵對象個人層面的考核根據公司內部績效考核相關制度實施。激勵對象個人考核評價結果分為「優秀」、「良好」、「合格」、「不合格」四個等級，對應的可歸屬情況如下：

評價標準	優秀	良好	合格	不合格
個人歸屬係數	100%	80%	60%	0

在公司業績達到業績考核目標C(含)以上的前提下，激勵對象當年實際可歸屬的限制性股票數量=個人當年計劃歸屬的數量×公司歸屬係數×個人歸屬係數。

激勵對象當期計劃歸屬的限制性股票因考核原因不能歸屬或不能全部歸屬的，作廢失效，不可遞延至下一年度。

本激勵計劃具體考核內容依據《公司考核管理辦法》執行。

三、公司業績考核指標設定科學性、合理性說明

公司是一家從事生物醫藥創新研究開發、生產銷售及市場行銷的公司，產品主要為創新型藥品，大部分為源頭創新、自主研發，同時通過合作開發引進與公司原創產品線有協同作用的產品。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公司有3項產品獲得國家藥監局批准上市；此外，包括已上市銷售產品的拓展適應症研究在內，公司共有10多項在研產品。為實現公司戰略及保持現有競爭力，本激勵計劃公司層面的考核指標側重於營業收入、新增臨床項目數量及新增可推進產業化項目數量，該指標能夠真實反映

公司的經營情況、市場情況和研發進展情況，是預測企業經營業務拓展趨勢、衡量公司成長性的有效性指標。

根據本激勵計劃業績指標的設定，公司業績考核指標包含經營目標及研發目標。公司在綜合考慮了宏觀經濟環境、公司歷史業績、行業發展狀況、市場競爭情況以及公司未來的發展規劃等相關因素的基礎上，設定了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業績考核指標。本計劃設定的考核指標具有一定的挑戰性，有助於提升公司競爭能力以及調動員工的積極性，確保公司未來發展戰略和經營目標的實現，為股東帶來更高效、更持久的回報。

除公司層面的業績考核外，公司對個人還設置了嚴密的績效考核體系，能夠對激勵對象的工作績效作出較為準確、全面的綜合評價。公司將根據激勵對象考核年度績效考評結果，確定激勵對象個人是否達到歸屬的條件。

綜上，公司本次激勵計劃的考核體系具有全面性、綜合性及可操作性，考核指標設定具有良好的科學性和合理性，同時對激勵對象具有約束效果，能夠達到本次激勵計劃的考核目的。

第十章 本激勵計劃的調整方法和程序

一、限制性股票數量的調整方法

若在本激勵計劃公告當日至激勵對象完成限制性股票歸屬登記前，公司有資本公積轉增股本、派送股票紅利、股票拆細、配股、縮股等事項，應對限制性股票數量進行相應的調整。調整方法如下：

(一) 資本公積轉增股本、派送股票紅利、股票拆細

$$Q = Q_0 \times (1 + n)$$

其中： Q_0 為調整前的限制性股票數量； n 為每股的資本公積轉增股本、派送股票紅利、股票拆細的比率(即每股股票經轉增、送股或拆細後增加的股票數量)； Q 為調整後的限制性股票數量。

(二) 配股

$$Q = Q_0 \times P_1 \times (1 + n) / (P_1 + P_2 \times n)$$

其中： Q_0 為調整前的限制性股票數量； P_1 為股權登記日當日收盤價； P_2 為配股價格； n 為配股的比例(即配股的股數與配股前公司總股本的比例)； Q 為調整後的限制性股票數量。

(三) 縮股

$$Q = Q_0 \times n$$

其中： Q_0 為調整前的限制性股票數量； n 為縮股比例(即1股公司股票縮為 n 股股票)； Q 為調整後的限制性股票數量。

(四) 增發

公司在發生增發新股的情況下，限制性股票數量不做調整。

二、限制性股票授予價格的調整方法

若在本激勵計劃公告日至激勵對象完成限制性股票歸屬登記前，公司有派息、資本公積轉增股本、派送股票紅利、股份拆細、配股或縮股等事項，應對限制性股票授予價格進行相應的調整。調整方法如下：

(一) 資本公積轉增股本、派送股票紅利、股票拆細

$$P = P_0 \div (1 + n)$$

其中： P_0 為調整前的授予價格； n 為每股的資本公積轉增股本、派送股票紅利、股票拆細的比率； P 為調整後的授予價格。

(二) 配股

$$P = P_0 \times (P_1 + P_2 \times n) / [P_1 \times (1 + n)]$$

其中： P_0 為調整前的授予價格； P_1 為股權登記日當日收盤價； P_2 為配股價格； n 為配股的比例(即配股的股數與配股前股份公司總股本的比例)； P 為調整後的授予價格。

(三) 縮股

$$P = P_0 \div n$$

其中： P_0 為調整前的授予價格； n 為每股縮股比例； P 為調整後的授予價格。

(四) 派息

$$P = P_0 - V$$

其中： P_0 為調整前的授予價格； V 為每股的派息額； P 為調整後的授予價格。經派息調整後， P 仍須大於0.1。

(五) 增發

公司在發生增發新股的情況下，限制性股票的授予價格不做調整。

三、本激勵計劃調整的程序

公司股東大會授權公司董事會依據本激勵計劃所列明的原因調整限制性股票數量和授予價格。董事會根據上述規定調整限制性股票授予數量及授予價格後，應及時公告並通知激勵對象。公司應聘請律師就上述調整是否符合《管理辦法》《公司章程》和本激勵計劃的規定向公司董事會出具專業意見。

因上述情形以外的事項需調整限制性股票數量和授予價格的，除董事會審議相關議案外，必須提交公司股東大會審議。

第十一章 限制性股票的會計處理

根據財政部《企業會計準則第11號—股份支付》和《企業會計準則第22號—金融工具確認和計量》的相關規定，公司將在限售期內的每個資產負債表日，根據最新取得的可歸屬人數變動、業績指標完成情況等後續信息，修正預計可歸屬的限制性股票數量，並按照限制性股票授予日的公允價值，將當期取得的服務計入相關成本或費用和資本公積。

一、限制性股票的公允價值及確定方法

根據《企業會計準則第11號—股份支付》和《企業會計準則第22號—金融工具確認和計量》的相關規定，限制性股票的單位成本=限制性股票的公允價值—授予價格，其中，限制性股票的公允價值為授予日收盤價。

二、預計限制性股票實施對各期經營業績的影響

公司向激勵對象授予限制性股票3,800萬股，其中首次授予3,284萬股。按照草案公佈前一交易日的收盤資料預測算限制性股票的公允價值，預計首次授予的權益費用總額為18,751.64萬元，該等費用總額作為公司本次股權激勵計劃的激勵成本將在本激勵計劃的實施過程中按照歸屬比例進行分期確認，且在經營性損益列支。根據會計準則的規定，具體金額應以「實際授予日」計算的股份公允價值為準，假設2021年6月授予，則2021年至2024年限制性股票成本攤銷情況如下：

(單位：人民幣萬元)

限制性股票 攤銷成本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18,751.64	5,469.23	8,125.71	3,906.59	1,250.11

註：

- 1、 上述費用為預測成本，實際成本與實際授予價格、授予日、授予日收盤價、授予數量及對可歸屬權益工具數量的最佳估計相關；
- 2、 提請股東注意上述股份支付費用可能產生的攤薄影響；
- 3、 上述攤銷費用預測對公司經營業績的最終影響以會計師所出的審計報告為準。

本激勵計劃的成本將在成本費用中列支。公司以目前信息估計，在不考慮本激勵計劃對公司業績的正向作用情況下，本激勵計劃成本費用的攤銷對有效期內各年淨利潤有所影響，但影響程度不大。考慮到本激勵計劃對公司經營發展產生的正向作用，由此激發管理、業務團隊的積極性，提高經營效率，降低經營成本，本激勵計劃將對公司長期業績提升發揮積極作用。

第十二章 本激勵計劃實施、授予、歸屬及變更、終止程序

一、本激勵計劃的實施程序

- (一) 薪酬委員會負責擬定本激勵計劃草案及《公司考核管理辦法》。
- (二) 董事會審議薪酬委員會擬定的本激勵計劃草案和《公司考核管理辦法》。董事會審議本激勵計劃時，關聯董事應當迴避表決。
- (三) 獨立董事和監事會應當就本激勵計劃是否有利於公司的持續發展、是否存在明顯損害公司及全體股東利益的情形發表明確意見。
- (四) 公司聘請獨立財務顧問，對本激勵計劃的可行性、授予價格定價合理性、是否有利於公司的持續發展、是否存在明顯損害公司及全體股東利益的情形發表專業意見。公司聘請的律師對本激勵計劃出具法律意見書。
- (五) 董事會審議通過本激勵計劃草案後的2個交易日內，公司公告董事會決議公告、本激勵計劃草案及摘要、獨立董事意見、監事會意見。
- (六) 公司對內幕信息知情人在本激勵計劃公告前6個月內買賣本公司股票的情況進行自查。
- (七) 公司在召開股東大會前，通過公司網站或者其他途徑，在公司內部公示激勵對象姓名及職務，公示期為10天。監事會將對激勵對象名單進行審核，充分聽取公示意見。公司在股東大會審議本激勵計劃前5日披露監事會對激勵對象名單審核及公示情況的說明。
- (八) 公司股東大會在對本激勵計劃及相關議案進行投票表決時，獨立董事應當就本激勵計劃及相關議案向所有股東徵集委託投票權。股東大會以特別決議審議本激勵計劃及相關議案，關聯股東應當迴避表決。

(九) 公司披露股東大會決議公告、經股東大會審議通過的股權激勵計劃、以及內幕信息知情人買賣本公司股票情況的自查報告、法律意見書。

涉及關連人士或其他根據公司證券上市地證券上市規則要求的情況，從其規定，並符合相關要求(包括，如需要的話，事先獨立股東批准)。

(十) 本激勵計劃經公司股東大會審議通過後，公司董事會根據股東大會授權，自股東大會審議通過本激勵計劃之日起60日內授出權益並完成公告等相關程序。董事會根據股東大會的授權辦理具體的限制性股票歸屬、登記等事宜。

二、限制性股票的授予程序

(一) 自公司股東大會審議通過本激勵計劃之日起60日內，公司召開董事會對激勵對象進行授予。

(二) 公司在向激勵對象授出權益前，董事會應當就本激勵計劃設定的激勵對象獲授權益的條件是否成就進行審議並公告。獨立董事及監事會應當同時發表明確意見。律師事務所應當對激勵對象獲授權益的條件是否成就出具法律意見。公司監事會應當對限制性股票授予日激勵對象名單進行核實並發表意見。

公司向激勵對象授出權益與本計劃的安排存在差異時，獨立董事、監事會(當激勵對象發生變化時)、律師事務所、獨立財務顧問應當同時發表明確意見。

(三) 公司與激勵對象簽訂《限制性股票授予協議書》，約定雙方的權利與義務。

(四) 公司根據激勵對象簽署協定及認購情況製作限制性股票計劃管理名冊，記載激勵對象姓名、授予數量、授予日、《限制性股票授予協議書》編號等內容。

- (五) 股權激勵計劃經股東大會審議通過後，公司應當在60日內(有獲授權益條件的，從條件成就後起算)授予激勵對象限制性股票並完成公告。若公司未能在60日內完成授予公告的，本激勵計劃終止實施，董事會應當及時披露未完成的原因且3個月內不得再次審議股權激勵計劃。
- (六) 預留權益的授予對象應當在本激勵計劃經股東大會審議通過後12個月內明確，超過12個月未明確激勵對象的，預留權益失效。
- (七) 涉及關連人士或其他根據公司證券上市地證券上市規則要求的情況，從其規定，並符合相關要求(包括，如需要的話，事先獨立股東批准)。

三、限制性股票的歸屬程序

- (一) 在歸屬前，公司應確認激勵對象是否滿足歸屬條件。董事會應當就本激勵計劃設定的歸屬條件是否成就進行審議，獨立董事及監事會應當同時發表明確意見。律師事務所應當對激勵對象歸屬的條件是否成就出具法律意見。
- (二) 對於滿足歸屬條件的激勵對象，需將認購限制性股票的資金按照公司要求繳付於公司指定帳戶，並經註冊會計師驗資確認，逾期未繳付資金視為激勵對象放棄認購獲授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統一向證券交易所提出申請，經證券交易所確認後，由證券登記結算機構辦理股份歸屬事宜。對於未滿足條件的激勵對象，當批次對應的限制性股票取消歸屬，並作廢失效。公司應當及時披露相關實施情況的公告。
- (三) 激勵對象可對已歸屬的限制性股票進行轉讓，但公司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所持股份的轉讓應當符合有關法律、行政法規和規範性文件的規定。

四、本激勵計劃的變更、終止程序

(一) 激勵計劃變更程序

- 1、公司在股東大會審議通過本激勵計劃之前可對其進行變更的，變更需經董事會審議通過。公司對已通過股東大會審議的本激勵計劃進行變更的，變更方案應提交股東大會審議，且不得包括導致加速提前歸屬和降低授予價格的情形。涉及其他根據公司證券上市地證券上市規則要求的情況，從其規定。
- 2、公司應及時披露變更原因、變更內容，公司獨立董事、監事會應當就變更後的方案是否有利於公司的持續發展，是否存在明顯損害公司及全體股東利益的情形發表明確意見。律師事務所應當就變更後的方案是否符合《管理辦法》及相關法律法規的規定、是否存在明顯損害公司及全體股東利益的情形發表專業意見。

(二) 激勵計劃終止程序

- 1、公司在股東大會審議前擬終止本激勵計劃的，需董事會審議通過並披露。公司在股東大會審議通過本激勵計劃之後終止實施本激勵計劃的，應提交董事會、股東大會審議並披露。
- 2、公司應當及時披露股東大會決議公告或董事會決議公告。律師事務所應當就公司終止實施激勵計劃是否符合《管理辦法》及相關法律法規的規定、是否存在明顯損害公司及全體股東利益的情形發表專業意見。

第十三章 公司／激勵對象的其他權利義務

一、公司的權利與義務

- (一) 公司具有對本激勵計劃的解釋和執行權，對激勵對象進行績效考核，並監督和審核激勵對象是否具有歸屬的資格。若激勵對象未達到激勵計劃所確定的歸屬條件，經公司董事會批准，對於激勵對象已獲授但尚未歸屬的限制性股票取消歸屬，並作廢失效。
- (二) 公司有權要求激勵對象按其所聘崗位的要求為公司工作，若激勵對象不能勝任所聘工作崗位或者考核不合格；或者激勵對象觸犯法律、違反職業道德、洩露公司機密、違反公司規章制度、失職或瀆職等行為嚴重損害公司利益或聲譽的，經公司董事會批准，對於激勵對象已獲授但尚未歸屬的限制性股票取消歸屬，並作廢失效。
- (三) 公司根據國家稅收法律法規的有關規定，代扣代繳激勵對象應繳納的個人所得稅及其他稅費。
- (四) 公司承諾不為激勵對象依本激勵計劃獲取有關限制性股票提供貸款以及其他任何形式的財務資助，包括為其貸款提供擔保。
- (五) 公司應按照相關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的規定對與本激勵計劃相關的信息披露文件進行及時、真實、準確、完整披露，保證不存在虛假記載、誤導性陳述或者重大遺漏，及時履行本激勵計劃的相關申報義務。
- (六) 公司應當根據本激勵計劃和中國證監會、證券交易所、登記結算公司的有關規定，為滿足歸屬條件的激勵對象辦理限制性股票歸屬登記事宜。但若因中國證監會、證券交易所、登記結算公司的原因造成激勵對象未能完成限制性股票歸屬登記事宜並給激勵對象造成損失的，公司不承擔責任。
- (七) 法律、行政法規、規範性文件規定的其他相關權利義務。

二、激勵對象的權利與義務

- (一) 激勵對象應當按公司所聘崗位的要求，勤勉盡責、恪守職業道德，為公司的發展做出應有貢獻。
- (二) 激勵對象有權且應當按照本計劃的規定獲得歸屬股票，並按規定鎖定和買賣股票。
- (三) 激勵對象的資金來源為激勵對象自籌資金。
- (四) 激勵對象按照本激勵計劃的規定獲授的限制性股票，在歸屬前不得轉讓、用於擔保或償還債務。
- (五) 激勵對象按照本激勵計劃的規定獲授的限制性股票，在歸屬前不享受投票權和表決權，同時也不參與股票紅利、股息的分配。
- (六) 激勵對象因本激勵計劃獲得的收益，應按國家稅收法規繳納個人所得稅及其他稅費。
- (七) 激勵對象承諾，若因公司信息披露文件中存在虛假記載、誤導性陳述或者重大遺漏，導致不符合授予權益安排的，激勵對象應當按照所作承諾自相關信息披露文件被確認存在虛假記載、誤導性陳述或者重大遺漏後，將因股權激勵計劃所獲得的全部利益返還公司。
- (八) 激勵對象在本激勵計劃實施中出現《管理辦法》第八條規定的不得成為激勵對象的情形時，其已獲授但尚未歸屬的限制性股票取消歸屬，並作廢失效。
- (九) 法律、行政法規、規範性文件及本激勵計劃規定的其他相關權利義務。

三、其他說明

本激勵計劃經公司股東大會審議通過後，公司將與每一位元激勵對象簽署《限制性股票授予協議書》，明確約定各自在本激勵計劃項下的權利義務及其他相關事項。

公司與激勵對象發生爭議，按照本激勵計劃和《限制性股票授予協議書》的規定解決，規定不明的，雙方應按照國家法律和公平合理原則協商解決；協商不成，應提交公司住所地有管轄權的人民法院訴訟解決。

公司確定本股權激勵計劃的激勵對象，並不構成對員工聘用期限的承諾。公司仍按與激勵對象簽訂的《勞動合同》或聘任合同確定對員工的聘用關係。

第十四章 公司／激勵對象發生異動時本激勵計劃的處理

一、公司發生異動的處理

(一) 公司出現下列情形之一的，本計劃終止實施，激勵對象根據本計劃已獲授但尚未歸屬的限制性股票取消歸屬，並作廢失效：

- 1、最近一個會計年度財務會計報告被註冊會計師出具否定意見或者無法表示意見的審計報告；
- 2、最近一個會計年度財務報告內部控制被註冊會計師出具否定意見或者無法表示意見的審計報告；
- 3、上市後最近36個月內出現過未按法律法規、《公司章程》、公開承諾進行利潤分配的情形；
- 4、法律法規規定不得實行股權激勵的情形；
- 5、中國證監會認定的其他需要終止激勵計劃的情形。

(二) 公司發生合併、分立等情形；

當公司發生合併、分立等情形時，由公司董事會在公司發生合併、分立等情形之日起5個交易日內決定是否終止實施本激勵計劃。

(三) 公司控制權發生變更

當公司控制權發生變更時，由公司董事會在公司控制權發生變更之日起5個交易日內決定是否終止實施本激勵計劃。

(四) 公司因信息披露文件有虛假記載、誤導性陳述或者重大遺漏，導致不符合限制性股票授予條件或歸屬安排的，激勵對象已獲授但尚未歸屬的限制性股票取消歸屬，並作廢失效。

激勵對象獲授限制性股票已歸屬的，所有激勵對象應當返還已獲授權益。對上述事宜不負有責任的激勵對象因返還權益而遭受損失的，可按照本計劃相關安排，向公司或負有責任的對象進行追償。董事會應當按照前款規定和本計劃相關安排收回激勵對象所得收益。

二、激勵對象個人情況發生變化的處理

(一) 激勵對象發生職務變更

- 1、激勵對象發生職務變更，但仍在本公司或本公司子公司任職的，其已獲授的限制性股票仍然按照本激勵計劃規定的程序進行。
- 2、若激勵對象擔任本公司監事、獨立董事或其他不能持有公司限制性股票的人員，則已歸屬股票不作處理，已獲授但尚未歸屬的限制性股票取消歸屬，並作廢失效。
- 3、激勵對象因為觸犯法律、違反職業道德、洩露公司機密、因失職或瀆職等行為損害公司利益或聲譽而導致職務變更的，或因前述原因導致公司解除與激勵對象勞動關係的，激勵對象應返還其因限制性股票歸屬所獲得的全部收益；已獲授但尚未歸屬的限制性股票取消歸屬，並作廢失效。同時，情節嚴重的，公司還可就公司因此遭受的損失按照有關法律法規的規定進行追償。

(二) 激勵對象離職

- 1、激勵對象合同到期，且不再續約的或主動辭職的，其已歸屬股票不作處理，已獲授但尚未歸屬的限制性股票取消歸屬，並作廢失效。

- 2、激勵對象若因公司裁員等原因被動離職且不存在績效考核不合格、過失、違法違紀等行為的，其已歸屬股票不作處理，已獲授但尚未歸屬的限制性股票取消歸屬，並作廢失效。

(三) 激勵對象退休

激勵對象退休返聘的，其已獲授的限制性股票將完全按照退休前本計劃規定的程序進行。若公司提出繼續聘用要求而激勵對象拒絕的或激勵對象退休而離職的，其已獲授但尚未歸屬的限制性股票取消歸屬，並作廢失效。

(四) 激勵對象喪失勞動能力

- 1、激勵對象因工受傷喪失勞動能力而離職的，由薪酬委員會決定其已獲授的限制性股票將完全按照情況發生前本激勵計劃規定的程序進行，其個人績效考核結果不再納入歸屬條件；或其已歸屬股票不作處理，由公司取消其已獲授但尚未歸屬的限制性股票。
- 2、激勵對象非因工受傷喪失勞動能力而離職的，對激勵對象已歸屬股票不作處理，已獲授但尚未歸屬的限制性股票取消歸屬，並作廢失效。

(五) 激勵對象身故

- 1、激勵對象若因執行職務而身故的，由薪酬委員會決定其已獲授的限制性股票將由其指定的財產繼承人或法定繼承人代為持有，並按照身故前本激勵計劃規定的程序進行，其個人績效考核結果不再納入歸屬條件；或其已歸屬股票不作處理，由公司取消其已獲授但尚未歸屬的限制性股票。
- 2、激勵對象若因其他原因而身故的，其已歸屬股票不作處理，已獲授但尚未歸屬的限制性股票取消歸屬，並作廢失效。

(六) 激勵對象所在子公司發生控制權變更

激勵對象在公司控股子公司任職的，若公司失去對該子公司控制權，且激勵對象仍留在該公司任職的，其已歸屬股票不作處理，已獲授但尚未歸屬的限制性股票取消歸屬，並作廢失效。

(七) 激勵對象資格發生變化

激勵對象如因出現以下情形之一導致不再符合激勵對象資格的，其已歸屬股票不作處理，已獲授但尚未歸屬的限制性股票取消歸屬，並作廢失效。

- 1、最近12個月內被證券交易所認定為不適當人選；
- 2、最近12個月內被中國證監會及其派出機構認定為不適當人選；
- 3、最近12個月因重大違法違規行為被中國證監會及其派出機構行政處罰或者採取市場禁入措施；
- 4、具有《公司法》規定的不得擔任公司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情形的；
- 5、法律法規規定不得參與上市公司股權激勵的；
- 6、中國證監會認定的其他情形。

三、其他情況

其它未說明的情況由薪酬委員會認定，並確定其處理方式。

第十五章 附則

- 一、本激勵計劃由公司股東大會審議通過後生效；
- 二、本激勵計劃由公司董事會負責解釋。

上海復旦張江生物醫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會
二〇二一年四月六日

上海復旦張江生物醫藥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勵計畫實施考核管理辦法

上海復旦張江生物醫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公司」或「復旦張江」)為進一步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結構，建立、健全公司長效激勵約束機制，吸引和留住公司管理人員、核心技術人員以及其他人員，充分調動其積極性和創造性，有效提升核心團隊凝聚力和企業核心競爭力，有效地將股東、公司和核心團隊三方利益結合在一起，使各方共同關注公司的長遠發展，確保公司發展戰略和經營目標的實現，在充分保障股東利益的前提下，按照收益與貢獻對等的原則，公司制訂了《上海復旦張江生物醫藥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勵計畫(草案)》(以下簡稱「**股權激勵計畫**」或「**激勵計畫**」)。

為保證公司股權激勵計畫的順利實施，現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上市公司股權激勵管理辦法》等有關法律、行政法規、規範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關規定，並結合公司實際情況，特制訂《上海復旦張江生物醫藥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勵計畫實施考核管理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第一條 考核目的

制定本辦法的目的是加強公司股權激勵計畫執行的計劃性，量化公司股權激勵計畫設定的具體目標，促進激勵對象考核管理的科學化、規範化、制度化，確保實現公司股權激勵計畫的各項業績指標；同時引導激勵對象提高工作績效，提升工作能力，客觀、公正評價員工的績效和貢獻，為本次激勵計畫的執行提供客觀、全面的評價依據。

第二條 考核原則

- (一) 堅持公平、公正、公開的原則，嚴格按照本辦法考核評估激勵對象；
- (二) 考核指標與公司中長期發展戰略、年度經營目標結合；與激勵對象工作業績、工作能力和工作態度結合。

第三條 考核範圍

本辦法適用於激勵計劃所確定的所有激勵對象，具體包括在公司(含子公司，下同)任職的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核心技術人員以及董事會認為需要激勵的其他人員。不含復旦張江獨立董事、監事。所有激勵對象必須在本激勵計劃的授予時以及考核期內與公司或公司子公司存在聘用或勞動關係。

第四條 考核機構及執行機構

- (一) 董事會薪酬委員會負責本次股權激勵的組織、實施工作；
- (二) 公司行政人事部組成考核小組負責具體考核工作，負責向薪酬委員會的報告工作；
- (三) 公司行政人事部、財務部相關部門負責相關考核數據的收集和提供，並對數據的真實性和可靠性負責，公司內審內控部監督；
- (四) 公司董事會負責考核結果的審核。

第五條 績效考核指標及標準

激勵對象獲授的權益能否歸屬將根據公司、激勵對象兩個層面的考核結果共同確定。

附錄二 二零二一年限制性股票激勵計畫實施考核管理辦法

(一) 公司層面的業績考核要求：

本激勵計畫在2021年至2023年會計年度中，分年度對公司的業績指標進行考核，以達到業績考核目標作為激勵對象當年度的歸屬條件之一。本激勵計畫業績考核目標及歸屬係數如下表所示：

歸屬安排		業績考核目標A	業績考核目標B	業績考核目標C
		公司歸屬係數100%	公司歸屬係數80%	公司歸屬係數60%
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	第一個歸屬期	公司需同時滿足以下條件： 1、 經營目標：2021年度，公司營業收入不低於10.4億元； 2、 研發目標：2021年度，申報並獲得受理的藥品臨床試驗及藥品註冊申請不少於4項。	公司需同時滿足以下條件： 1、 經營目標：2021年度，公司營業收入不低於10億元； 2、 研發目標：2021年度，申報並獲得受理的藥品臨床試驗及藥品註冊申請不少於4項。	公司需同時滿足以下條件： 1、 經營目標：2021年度，公司營業收入不低於10億元； 2、 研發目標：2021年度，申報並獲得受理的藥品臨床試驗及藥品註冊申請不少於3項。

附錄二 二零二一年限制性股票激勵計畫實施考核管理辦法

歸屬安排		業績考核目標A	業績考核目標B	業績考核目標C
		公司歸屬係數100%	公司歸屬係數80%	公司歸屬係數60%
	第二個歸屬期	<p>公司需同時滿足以下條件：</p> <p>1、 經營目標：2021-2022年度，公司累計營業收入不低於23.9億元；</p> <p>2、 研發目標：2021-2022年度，累積申報並獲得受理的藥品臨床試驗及藥品註冊申請不少於9項。</p>	<p>公司需同時滿足以下條件：</p> <p>1、 經營目標：2021-2022年度，公司累計營業收入不低於22.5億元；</p> <p>2、 研發目標：2021-2022年度，累積申報並獲得受理的藥品臨床試驗及藥品註冊申請不少於8項。</p>	<p>公司需同時滿足以下條件：</p> <p>1、 經營目標：2021-2022年度，公司累計營業收入不低於22億元；</p> <p>2、 研發目標：2021-2022年度，累積申報並獲得受理的藥品臨床試驗及藥品註冊申請不少於7項。</p>
	第三個歸屬期	<p>公司需同時滿足以下條件：</p> <p>1、 經營目標：2021-2023年度，公司累計營業收入不低於41.5億元；</p> <p>2、 研發目標：2021-2023年度，累積申報並獲得受理的藥品臨床試驗及藥品註冊申請不少於14項。</p>	<p>公司需同時滿足以下條件：</p> <p>1、 經營目標：2021-2023年度，公司累計營業收入不低於38.1億元；</p> <p>2、 研發目標：2021-2023年度，累積申報並獲得受理的藥品臨床試驗及藥品註冊申請不少於12項。</p>	<p>公司需同時滿足以下條件：</p> <p>1、 經營目標：2021-2023年度，公司累計營業收入不低於36.4億元；</p> <p>2、 研發目標：2021-2023年度，累積申報並獲得受理的藥品臨床試驗及藥品註冊申請不少於11項。</p>

附錄二 二零二一年限制性股票激勵計畫實施考核管理辦法

歸屬安排		業績考核目標A	業績考核目標B	業績考核目標C
		公司歸屬係數100%	公司歸屬係數80%	公司歸屬係數60%
預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	第一個歸屬期	<p>公司需同時滿足以下條件：</p> <p>1、 經營目標：2021-2022年度，公司累計營業收入不低於23.9億元；</p> <p>2、 研發目標：2021-2022年度，累積申報並獲得受理的藥品臨床試驗及藥品註冊申請不少於9項。</p>	<p>公司需同時滿足以下條件：</p> <p>1、 經營目標：2021-2022年度，公司累計營業收入不低於22.5億元；</p> <p>2、 研發目標：2021-2022年度，累積申報並獲得受理的藥品臨床試驗及藥品註冊申請不少於8項。</p>	<p>公司需同時滿足以下條件：</p> <p>1、 經營目標：2021-2022年度，公司累計營業收入不低於22億元；</p> <p>2、 研發目標：2021-2022年度，累積申報並獲得受理的藥品臨床試驗及藥品註冊申請不少於7項。</p>
	第二個歸屬期	<p>公司需同時滿足以下條件：</p> <p>1、 經營目標：2021-2023年度，公司累計營業收入不低於41.5億元；</p> <p>2、 研發目標：2021-2023年度，累積申報並獲得受理的藥品臨床試驗及藥品註冊申請不少於14項。</p>	<p>公司需同時滿足以下條件：</p> <p>1、 經營目標：2021-2023年度，公司累計營業收入不低於38.1億元；</p> <p>2、 研發目標：2021-2023年度，累積申報並獲得受理的藥品臨床試驗及藥品註冊申請不少於12項。</p>	<p>公司需同時滿足以下條件：</p> <p>1、 經營目標：2021-2023年度，公司累計營業收入不低於36.4億元；</p> <p>2、 研發目標：2021-2023年度，累積申報並獲得受理的藥品臨床試驗及藥品註冊申請不少於11項。</p>

註：上述「營業收入」指經審計的上市公司合併營業收入；

歸屬期內，公司為滿足歸屬條件的激勵對象辦理股票歸屬登記事宜。若各歸屬期

內，公司當期業績水平未達到或部分達到業績考核目標條件的，激勵對象對應考核當年不得歸屬的限制性股票取消歸屬，並作廢失效。

(二) 激勵對象個人層面的績效考核要求：

激勵對象個人層面的考核根據公司內部績效考核相關制度實施。激勵對象個人考核評價結果分為「優秀」、「良好」、「合格」、「不合格」四個等級，對應的可歸屬情況如下：

評價標準	優秀	良好	合格	不合格
個人歸屬係數	100%	80%	60%	0

在公司業績達到業績考核目標C(含)以上的前提下，激勵對象當年實際可歸屬的限制性股票數量=個人當年計劃歸屬的數量×公司歸屬係數×個人歸屬係數。

激勵對象當期計劃歸屬的限制性股票因考核原因不能歸屬或不能全部歸屬的，作廢失效，不可遞延至下一年度。

第六條 考核程序

公司行政人事部在薪酬委員會的指導下負責具體的考核工作，保存考核結果，並在此基礎上形成績效考核報告上交薪酬委員會，公司董事會負責考核結果的審核。

第七條 考核期間與次數

(一) 考核期間

激勵對象每期限限制性股票歸屬的前一會計年度。

(二) 考核次數

本激勵計劃的考核年度為2021至2023年三個會計年度，每年考核一次。

第八條 考核結果管理

(一) 考核結果反饋及應用

- 1、被考核對象有權瞭解自己的考核結果，員工直接主管應在考核工作結束後5個工作日內將考核結果通知被考核對象。
- 2、如果被考核對象對自己的考核結果有異議，可與行政人事部溝通解決。如無法溝通解決，被考核對象可向薪酬委員會申訴，薪酬委員會需在10個工作日內進行覆核並確定最終考核結果或等級。
- 3、考核結果作為限制性股票歸屬的依據。

(二) 考核記錄歸檔

- 1、考核結束後，行政人事部應保留績效考核所有考核記錄檔案。考核結果作為保密資料歸案保存。
- 2、為保證績效記錄的有效性，績效記錄上不允許塗改，若要重新修改或重新記錄，須由當事人簽字。
- 3、績效考核記錄保存期10年。對於超過保存期限的文件與記錄，由薪酬委員會統一銷毀。

第九條 附則

- (一) 本辦法由董事會負責制訂、解釋及修訂。
- (二) 本辦法中的有關條款，如與國家有關法律、行政法規、規範性文件、本股權激勵計劃草案相衝突，由按照國家有關法律、行政法規、規範性文件、本股權激勵計劃草案的規定執行。本辦法中未明確規定的，則按照國家有關法律、行政法規、規範性文件、本股權激勵計劃執行。

附錄二 二零二一年限制性股票激勵計畫實施考核管理辦法

(三) 本辦法自股東大會審議通過之日並自本股權激勵計畫生效後實施。

上海復旦張江生物醫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會

二〇二一年四月六日

1. 責任聲明

本通函所載內容乃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各董事願就本通函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主要方面均為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或欺詐成份；本通函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本通函或本通函所載任何內容有所誤導。

2. 權益披露

董事、最高行政人員及監事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的權益及淡倉

除下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本公司董事、監事、行政總裁及彼等各自的聯繫人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的股份或債券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相關條文彼等被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及／或淡倉)；或要求記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所述本公司須存置的登記冊；或根據上市規則附錄十《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規定而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或淡倉。

姓名	職務	股份類別	持有的股份數目 (萬股)	身份	權益類別	占類別股份的百分比	占已發行股份總數的百分比
王海波	董事	A股	5,888.06(L)	實益持有人	個人	8.38%	5.65%
蘇勇	董事	A股	2,310.89(L)	實益持有人	個人	3.29%	2.22%
趙大君	董事	A股	2,005.68(L)	實益持有人	個人	2.85%	1.92%
王羅春	監事	A股	140.87(L)	實益持有人	個人	0.20%	0.14%
余岱青	監事	A股	109.84(L)	實益持有人	個人	0.16%	0.11%

附註：

1. 「L」指好倉；
2. 上述董事及監事持有股份數目涵蓋其通過專項資管計劃參與A股發行戰略配售之概約股份數(王

海波先生、蘇勇先生、趙大君先生、王羅春先生及余岱青女士分別獲配概約99.42萬股、79.61萬股、79.61萬股、23.87萬股及29.84萬股A股)。詳情請參閱二零一九年四月二十六日、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一日及二零二零年六月六日之公告及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六月五日之通函。

除以上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本公司董事、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或視為擁有須記入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存置的登記冊，或根據標準守則須另行知會本公司及香港聯交所的任何權益或淡倉。

主要股東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的權益及淡倉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據董事所知，下列人士(本公司董事、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除外)於本公司的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的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及須記入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存置的登記冊的權益或淡倉：

主要股東名稱	股份類別	持有的股份數目	身份	權益類別	占類別股份的百分比	占已發行股份總數的百分比
上海實業(集團)有限公司	A股	139,578,560 (L)	受控制法團權益	企業	19.85%	20.15%
	H股	70,564,000 (L)			20.75%	
上海醫藥	A股	139,578,560 (L)	實益持有人	企業	19.85%	20.15%
	H股	70,564,000 (L)			20.75%	
新企二期創業投資企業	A股	156,892,912 (L)	實益持有人	企業	22.32%	15.04%
楊宗孟	A股	80,000,000 (L)	實益持有人	個人	11.38%	7.67%
Investco HongKong Limited	H股	30,835,000 (L)	投資經理	企業	9.07%	2.96%

附註：「L」指好倉。

除以上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概不知悉任何人士(本公司董事、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除外)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的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及須記入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存置的登記冊的權益及／或淡倉。

3. 競爭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建議董事及彼等各自的聯繫人於任何與本集團業務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的業務中擁有任何權益，惟下述者除外：

4. 董事及監事於資產或合約的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建議董事或監事：(a)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自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集團最近期刊發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的編製日期)以來所收購或出售或租賃，或擬收購或出售或租賃的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或(b)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仍然生效且對本集團業務屬重大的任何合約或安排中擁有重大權益。

5. 重大不利變動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確認自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集團最近期刊發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的編製日期)以來本集團的財務或交易狀況沒有任何重大不利變動。

6. 董事及監事的服務合約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或監事概無亦不擬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立服務合約(惟於一年內屆滿或可由僱主於一年內終止而毋須支付任何賠償(法定賠償除外)的合約除外)。

7. 重大訴訟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並無涉及任何重大訴訟或索償，就董事所知，本集團並無任何成員公司有懸而未決或面臨威脅的重大訴訟或索償。

8. 專家資格及同意書

於本通函中發表意見及推薦建議的專家資格如下：

名稱	資格
均富融資有限公司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

獨立財務顧問發出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五月七日之函件，內容有關其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推薦意見，以供載入本通函。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獨立財務顧問已就本通函的刊發發出書面同意書，同意按本通函附載的形式及內容轉載其函件及引述其名稱及意見，且迄今並無撤回其書面同意書。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獨立財務顧問：

- (a) 概無於自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集團最近期刊發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的編製日期)以來由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收購或出售或租賃的任何資產，或擬收購或出售或租賃的任何資產中，擁有直接或間接權益；及
- (b) 概無持有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股權，亦無擁有可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證券的權利(不論可否依法強制執行)。

9. 一般資料

- (a) 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位於中國上海浦東新區張江高科技園蔡倫路308號，郵編201210。
- (b) 本公司的香港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中環康樂廣場8號交易廣場第三期19樓。
- (c) 本公司的香港H股過戶登記處為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
- (d) 趙大君先生為本公司的授權代表。彼畢業於復旦大學，持有生物學碩士學位。彼亦持有香港大學的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 (e) 薛燕女士為本公司的公司秘書及授權代表。彼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及中國註冊會計師協會會員。
- (f) 除另有指明外，本通函的中英文版本如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10. 可供查閱文件

下列文件的副本可於截至本通函日期起計14日為止的任何工作日內(公眾假期除外)的一般辦公時間內，在本公司的香港主要營業地點(香港中環康樂廣場8號交易廣場第三期19樓)查閱：

- (a) 載於本通函第44至45頁的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 (b) 載於本通函第46至70頁的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 (c) 上文「重大合同」一段所述的重大合同；
- (d) 上文「專家資格及同意書」一段所述的獨立財務顧問均富融資有限公司的同意書；及
- (e) 本通函。